

鳴謝老哥

指正

劉驥南贈

經 濟 叢 書

中 國 經 濟 史

古 代 部

劉 驥 南 著

愛 吾 編 譯 館 發 行

劉驥南著

中國經濟史

華北書局



劉君驊南，以所著中國經濟史古代部原稿，句序於予。予曰：中土文物，開化綦早，生民經濟，日趨繁複，徵之故記，約略可見。若言專籍，實所罕覩。不特此也，卽昔日經濟之說，亦與經濟學上之經濟二字，名同質異。自亞但士密著國富論後，始有經濟學之稱。而吾國人士，攻之者亦漸衆。然多治銀行、計政、財政、保險之學，而於基本學識，如經濟史者，反未之及。是不悟經濟史實爲經濟問題中之最重者。其實經濟史與國民生計、民族生存、諸問題，關係至鉅。吾國年來，受世界經濟波濤之影響，經濟問題，漸趨複雜，欲謀解決之道，固當借鏡於舊有史實。此中國經濟史之所以切要矣。劉君研究經濟多年，歷執教鞭於國內各大學，旣以經濟史授諸學子，復引考羣書，參以歐西經濟學說，或歸納之，或演繹之，乃成此書。全書多用引證，不尙臆論，誠近世經濟學中一大著作也。值此我國正謀經濟發展之日，劉君此著，裨益國人，實非淺鮮，良可慶幸。因嘉其志，用綴數語歸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德許世英序。

例言

- 一、本書以深入淺出，爲編著宗旨。
- 一、本書係爲全書之一部份，專論古代史實；中古近代兩冊自當繼續付印。
- 一、本書不欲強用歐西方式，範圍史實，以免削足適履之弊。
- 一、本書內容不尙臆論，利用引證，以求證實。
- 一、本書所有引證，多係擇錄原文。惟原文中句字，常有不能擅改之錯誤，在未經國內國學專家評訂前，本書祇能照錄原文。
- 一、史文引用，以明白具體爲主，古人今人皆所不計，尤不以載籍之先後爲定。如通典通考同載一事，不一定引用通典。
- 一、不欲妄分階段，故襲用朝代之先後以爲序。
- 一、一切無味之考證辯論，皆不屬入；以求簡括，不取精繁。
- 一、正文用新聞文體，力求簡明，予讀者以概念。

中國古代經濟史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史研究之概念

第一節 歷史之意義

第二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價值

第三節 經濟史研究範圍

第二章 經濟發展之程序

第一節 事實基礎說及圖解

第二節 心理基礎說

第三章 中國經濟發展之特點

第一節 與各國相同處

第二節 與各國不同處

第二編 中國原始時代

第一章 中國原始社會演進狀態

第一節 社會組織

第二節 社會生活

第二章 經濟生活

第一節 經濟演進之觀察

第二節 生產情形

第三章 經濟流通

第一節 中國原始時代交換工具

第二節 中國原始時代商業情形

第四章 中國原始狀態與經濟學說

第一節 財之分類

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

第三節 經濟發展要素

第三編 上古時代

第一章 夏商周概論

第一節 三代之傳替概論

第二節 三代推究之重要

第三節 井田制有無問題

第二章 三代生產及生產方法

第一節 自然環境

第二節 三代時之農業技術

第三節 農業生產及編製

第三章 三代時農村副業

第一節 蠶業之進步

第二節 工業之進步

第三節 牧畜之經濟地位

第四章 三代之時土地問題

第一節 夏殷之土地分配

第二節 周代之土地分配

第五章 三代之交換情形

第一節 交換工具

第二節 商業情形

第六章 三代之戰爭經濟

第一節 軍事編製與兵工主義

第二節 戰爭之經濟目的

第三節 武力之構成

第四節 夏商周興替疑問

第四編 封建解紐時代

第一章 封建概況

第一節 封建之意義

第二節 封建始于何時

第三節 采地制度耕地分配

第二章 春秋戰國政治經濟概況

第一節 春秋時政治經濟概況

第二節 戰國時政治經濟概況

第三節 封建解紐之意義

第三章 春秋戰國經濟思想

第一節 中國經濟思想概論

第二節 老子經濟思想

第三節 孔子經濟思想

第四節 墨子經濟思想

第五節 管子經濟思想

第六節 孟子經濟思想

第七節 荀子經濟思想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交換情形

第一節 貨幣情形

第二節 商業情形

第五章 春秋戰國兵稅制度

第一節 賦稅制度

第二節 軍制及其徵調

中國經濟史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史研究之概念

第一節 歷史之意義

歷史是記載往事，使後世因有借鏡而有所規循。此種學問，在任何民族中，皆居重要地位。不過其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其內容，每因時代而生變化，蓋人事時遷，無一刻一時不在變化之中也。苟檢閱古代歷史，其最易深刻於腦際者，即史冊所載，幾盡屬宗教、藝術、政治、戰績以及當代要人之豐功偉業。所以世界史學家卡萊爾氏說：「史者偉人之傳記也。」卡氏之言，誠足以代表世界各國歷史之性質矣。且各國歷史，皆因古代缺乏科學智識，故古代史中，皆少有系統之記載。即至今世研究古代史者，亦鮮有不感覺系統整理之困難。至於我國古代史，書籍既多，種類更繁，如「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皆史也」；「此言已有會稽章學誠倡之，仁和龔自珍錢唐張爾田，餘杭章炳麟，皆推衍之。或曰詩絕非史者，則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是雖不名史，而麗於史可矣。且太史陳詩以觀民風，而明王政之變，是其性質屬史，毫無疑異。漢書藝文志，又分尚書記言，隸左史，春秋記事，隸右史，更以家童里兒樂言故事，小



552.2
885
1
2

說稗書，銷售例多，蓋人情之爲學，常樂其淺易，而憚其艱深。概以爲求史學於紀傳之中，則窮理之與娛樂，可並行而不背。因此正史以外，尙有所謂僞史混存於世；是以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故後世治史學者，認識力量，洵爲切要。

第二節 經濟史之意義及價值

自十九世紀以來，科學社會主義勃興，乃以唯物辯證法研究歷史必然之發展，對於舊時史學，則加以攻擊。蓋舊時之歷史，凡宗教、藝術、學問、軍事等之記載，不過爲社會之上層構造而已，猶之醫學之研究，僅及於人體軀殼之解剖，而未深究其表裏虛實寒熱陰陽氣血之機變，於病必無濟焉。故歷史研究之目的，應在乎下層之構造，卽上部構造所由支持之基礎，方值爲史家之分析研究。所謂社會之下層構造，卽社會之生產關係，及經濟組織之變化，又謂社會中各個經濟體之變化；各個經濟體，既經明瞭，更進而捉摸其文化意義之所在，始能有真正歷史價值。由此觀之，則舊時歷史，不過係支配階級觀念之歷史而已。此種主張，在今日社會中確有許多真理，但歷史之根本，雖在社會中之經濟關係，而歷史本身，則實爲因時因地而不同之社會歷史產物。故舊時歷史，亦未可一概論爲謬誤也。蓋歷史之爲物，乃以完全人格爲前提，依據其個人之歷史關切觀念，以表現過去之文化現象。故在歷史中如欲求一超越時間空間之絕對客觀性，則其出發點卽已錯誤矣。在宗教生活爲人類社會上最關切之時代，宗教生活或成爲歷史中之大事，而現於歷史，在政治軍事支配社會生活之時代，則政治軍事亦成爲歷史中之大事，而顯現於歷

史。現在世界各國亦不敢信任宗教生活及政治軍事活動，能單獨稱雄爲霸也。自歐戰德人敗北以後，此種認識，已爲世界各國政治家所共鑒。並以爲經濟力量，方爲超越之力量。故今日之歷史學中，則以經濟生活爲主幹。及其原由，卽以社會下層構造之經濟關係，變成今日最深切之事件。故研究歷史之概念，乃隨社會生活中最關切要之事件而生變化。由此觀之，今日一部份之學者，每從社會生產關係及經濟生活方面研究歷史。此種研究標的，經過相當時期之後，或有論者，亦起而潮罵今日之唯物思想。此種問題，姑置勿論，總之今日世界各國之歷史學中，無不重視經濟關係之變遷，中國經濟史，更爲國人渴望研究者，已無可諱言矣。

昔之學者，以經濟史爲各個經濟事實，及經濟現象之歷史研究。而唯物論者，則以經濟史，爲階級爭鬥之歷史，與整個文化史作同樣之解釋，此卽認爲經濟史爲文化史之函數而已。良以經濟關係，生產關係，爲社會下層構造之基礎，必須先行研究經濟關係及生產關係之變遷，始能明瞭社會上層構造之一般文化歷史。然據吾人之觀察，夫社會之經濟關係，與社會之文化變遷，雖有密切之關係，惟唯物論者之論調，猶非吾人所願承受。余以爲經濟史者，乃文化之一部，經濟爲文化之一種形相。研究其發展經過，攷察其對於一般文化上之關係，此乃經濟史之任務也。至於經濟史與整個文化史之間，是否爲函數關係，此乃歷史哲學家之問題，而非經濟史之問題矣。

經濟文化，以經濟上固有之領域，爲絕對之概念，乃一種社會價值現象之統一總稱。當人類欲求滿足其經濟慾望時，必先認明有普遍價值爲前提，而後發生精神物質之勞作。此種勞作，卽經濟文化之所由來也。

經濟史以經濟文化爲對象，已如上述，然欲求諒解上述意義中經濟文化之本質，而加以統一之說，此則有待哲學及經濟哲學之研究。至於經濟史中，祇能考究各時代中所表現之現象形態而已，故論者往往以經濟史之定義，稱爲經濟現象史發展之研究。我人所當注意者，卽各個現象，不能專作孤立靜止之觀察，以防失却整個文化之意義。夫史學中所謂發展之意義者，非可與進化前進之積極發展，作同一解釋。卽退化亦屬一種形式，是爲消極發展。故發展者，以時間要素爲必要之前提，人類經濟生活，往往有非經濟要素之存在。致吾人經濟生活合理之活動，時或被其擾亂，時或因之促進，在概念上雖可單獨，從經濟方面觀察人類體系之活動組織，然僅屬人類全體活動上之一種表現。故經濟以外之要素，例如地勢，地質，地域，地位，氣候等自然之條件及政治組織精神，文化民族性質等社會之條件，均足以影響經濟生活之進行，亦不可不兼顧及之。惟所謂兼顧者，自有其一定之限度，亦非虛漠無邊，不過作爲從屬助品而已。故經濟史既以經濟現象之發展爲研究對象，則其研究範圍，應分爲經濟之指導概念，經濟單位，經濟給付之編制，及流通組織四項，分別研究之。且有關於經濟之歷史記述，計有三種，一曰經濟學史，*History of economics* 二曰經濟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三曰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三者性質不同，不能相混。經濟學史爲有系統之經濟思想史，其與未成學之所謂經濟思想史者，均用主觀眼光研究經濟思想起源，發達，影響，及其他經濟事實。而經濟史者，係以客觀眼光記載某地工商業或其他經濟現象者也。研究經濟史之立場，既已清楚，再將在其範圍中之四項分別闡述於后。

第三節 經濟史研究範圍

甲 經濟之指導概念 人類經濟活動動力，在乎維持生活慾望，在此動力中，以最小費用，求最大效果，為目標。此種性情，又謂之經濟主義。即人類經濟活動之起源在慾望，求其滿足慾望之際，則以經濟主義為標準也。此兩者相連之時，謂之經濟指導概念。因此種概念常生變化，經濟組織亦即隨之而有變遷。例如在民族社會及其他封鎖之家內經濟時代，為直接滿足慾望。故經濟指導概念，僅以適合隨時之慾望為宗旨，以實現其經濟主義。迨都市經濟時代，以直接交換為原則，其生產以特定人為目標，同時求反對給付之最大限度，則其指導概念，已與從前不同。至于今日資本主義之國民經濟時代，其生產無特定之市場，為其目標。在生產本身初無意義，專以取得多量之貨幣為最高目的，此即營利主義盛行之時代也。指導概念之不同，既若斯，其結果遂顯現于具體之經濟現象。史家之中，有專心從事於外形事實之探討，而不及于根本潮流之指導概念者，實錯誤也。

乙 經濟單位 經濟單位者，統一並組織經濟活動之主體也。故能有時為個人，有時為集團，在原始社會中，個人在經濟上無獨立之存在，不過為血緣團體之一份子而已，故經濟單位為民族種族及家族。迨血緣團體崩潰，地緣團體成立，個人尙未能取得絕對完全之獨立。隨地緣而集合之團體，如村落都市，遂居經濟單位之地位。迨經濟發達交換盛行，經濟之區域擴張，民族村落之不能發揮經濟單位之機能，於是個人遂成經濟單位。一時一切經濟活動上之統制及責任，均集中於個人之一身。考經濟單位之進化發展，各國之狀況不一，今日歐美各國，已有完全

解放之個人矣。而我國之個人意義，尙模糊不清。雖云經濟之發達較遲，有以致之，其根本原因則在於我國家族制度之鞏固，蓋亦社會民族性之一種表現也。資本主義漸次發展，則企業與家計，當然日益分明，我國個人欲取得歐美個人所佔有經濟單位之地位，抑亦難乎。但經濟單位上，既有分化之作用，則經濟形態，隨之變化，當研究我國經濟史時，必須顧及經濟單位之進化發展者也。

丙 經濟給付之編制 社會構造份子，作精神內體之勞動，藉此互相貢獻經營經濟生活之組織，是謂之經濟給付之編制。人類既爲社會份子，萬難自給自足，即在自給自足時期中，家族尙營分業生產焉。社會進化則人地均生分化作用，有分化卽有合化，故給付編制，卽一旦分化之人類，復行合化之組織。一切經濟現象，皆此給付編制之具體表現。苟無勞動，則無經濟現象，苟無勞動組織，則無經濟發展。夫給付編制，常與社會組織互爲表裏，因時代之不同，發生精粗差別，例如古代之家族共產團體，及中世之基爾特社會中分化之程度低微，對於他人之給付關係，自亦疎遠。近世工廠制度之下，分化愈甚，則連帶之關係愈密，局部之阻礙，卽足以影響經濟全局之連行。同時有專恃勞動以爲給付之人類，受全組織之束縛，致失却獨立之性質，組織及其發生之狀態，因此勞動階級之勞動統制，亦有不同，故所謂經濟給付編制中，並包羅勞動統制之秩序，及階級結構之問題。

丁 流通組織 編制範圍愈廣，勢須有組織以爲之連絡，小範圍給付編制中，生產與消費易相接近。迨社會擴張生產物，在時間上，地域上，均有移動，必須有一組織以分配于給付者。于是有交換，交通，配給，等之流通組織，如市

場制度，貨幣制度，通信運輸制度等，均與給付編制相扶並進者。故流通組織之問題，亦經濟史中所應推究之一端也。

第二章 經濟發展之程序

第一節 事實基礎說及圖解

發展程序云者，即採用一定之標準，劃分各種發展時期，藉以觀察發展之趨勢。所謂經濟發展之程序，即劃分各種經濟現象發展時期，藉以觀察其趨勢也。十九世紀經濟學發達以後，德國歷史學派勃興。經濟學研究方法，乃發生各種變化；如本章所談者即其一也。

昔日政治學中，曾解析經濟組織，及經濟秩序，分爲牧畜，農耕，海賦，狩獵，漁業等各種生活，此乃社會生活平而之觀察。有以民族類別，分爲狩獵民族，遊牧民族，農耕民族，漸次進化爲工業民族，商業民族。亞丹斯密之國富論中，論戰爭，教育，租稅制度之時，亦曾受此種分類之影響。至十九世紀之時，學者之論及經濟發展程序者漸多。茲擇其重要者，介紹於次。當我人研究中國特殊經濟史時，正可藉此爲研究上之資助，且可觀察中國之經濟發展，在全般發展史上之地位，及意義焉。

(一) 以外表事實爲基礎之階段

(A) 可謂於其國家主義經濟中，將經濟發展分爲五種階段，是以生產方法爲標準者。

甲 原始時代——獵于山野，漁于河海，與猿猴生活相去不遠。

乙 牧畜時代——人口繁殖，漁獵不易，於是飼養牛羊犬豕。

丙 農業時代——畜牧不足養生，乃栽植蔬菜菓樹，而發明農業耕作。

丁 農工業時代——加工于動植礦物，而發生稚型之工業，以供衣食住之需要。

戊 農工商業時代——嗣後因有無之相交又發生商業。

「德人也，考其創說宗旨，欲使德國趨向工商業之發展，其他如 Schöndorff, Ely 等亦推衍其說。Ernst Gröse 在「家族形體與經濟形體」中，分類較詳，而 E. Hohn, Müller, Yer, Steinmetz 分類較詳，惟其主要點，則與 List 相同。」

(B) Bruno Hildebrand 從交換方面，分經濟發展爲三個階段，是以交換爲標準者。

甲 自然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同屬一主體，或已有交換而無貨幣爲媒介。

乙 貨幣經濟時代——專以貨幣爲交換之媒介。

丙 信用經濟時代——不用現款爲支付手段而代以信用券。

後之學者，又有闡發其義而又編成下表，

甲 自然經濟時代
 乙 交換經濟時代

一物物交換時代
 一物品貨幣時代
 一自然經濟時代

二貨幣經濟時代
 二金屬貨幣時代
 三信用經濟時代

一貨幣經濟時代
 一信用經濟時代

(C) G. Schmoller 歷史派之節制也。其以經濟生活與政治組織，社會組織中之關係，說明經濟發展之階段。是以政治組織為標準者。

- 甲 村落經濟
- 乙 都市經濟
- 丙 領域經濟
- 丁 國民經濟

若就我國狀況而論，可分為甲、氏族經濟——封建之前屬之。乙、領域經濟——封建之時屬之。丙、國民經濟——封建消滅之後屬之。

(D) K. Bücher 對於經濟發展階段之學說，論之最詳，亦最合理，其主論之中心，以財貨之流通為標準。

甲 封鎖家內經濟——生產與消費屬於一體。一切生產物，均歸生產者所消費。

乙 都市經濟——致民聚貨，日中爲市，中世紀後，以都市爲交易中心。

丙 國民經濟——國民經濟，成有機組織之時代，生產物之轉移，必經交換媒介之手。

丙點似與 G. Schmoller 相同，不過一以政治組織之形體爲主體，一以生產目的爲主體，此觀點之不同也。

(E) W. Roster 就生產要素，如自然，勞動，資本，觀察各要素在生產地位上之主從區別，而分類之，是以生產要素爲標準者。

甲 自然中心時代

乙 勞動中心時代

丙 資本中心時代

此說雖嫌抽象，但自然與文化之對時關係上，亦可藉此作變遷之分析，故亦有其相當之價值也。

(F) T. W. Parsons 以富爲研究對象，彼云，「富者有用之物，或人所希冀之物，必須藉勞動或犧牲，始能得到已所欲求之數量。」故富之性質，及其數量，因時因地，而不同；而社會上富之分配方法，分配狀態，亦因之不同，於是從富之種類及積極程度之變化上，觀察經濟社會之發展趨勢。

甲 天賦占富之重要部份之時代——又可謂狩獵物產時代

乙 家畜占富之重要部份之時代——又可謂家畜物產占富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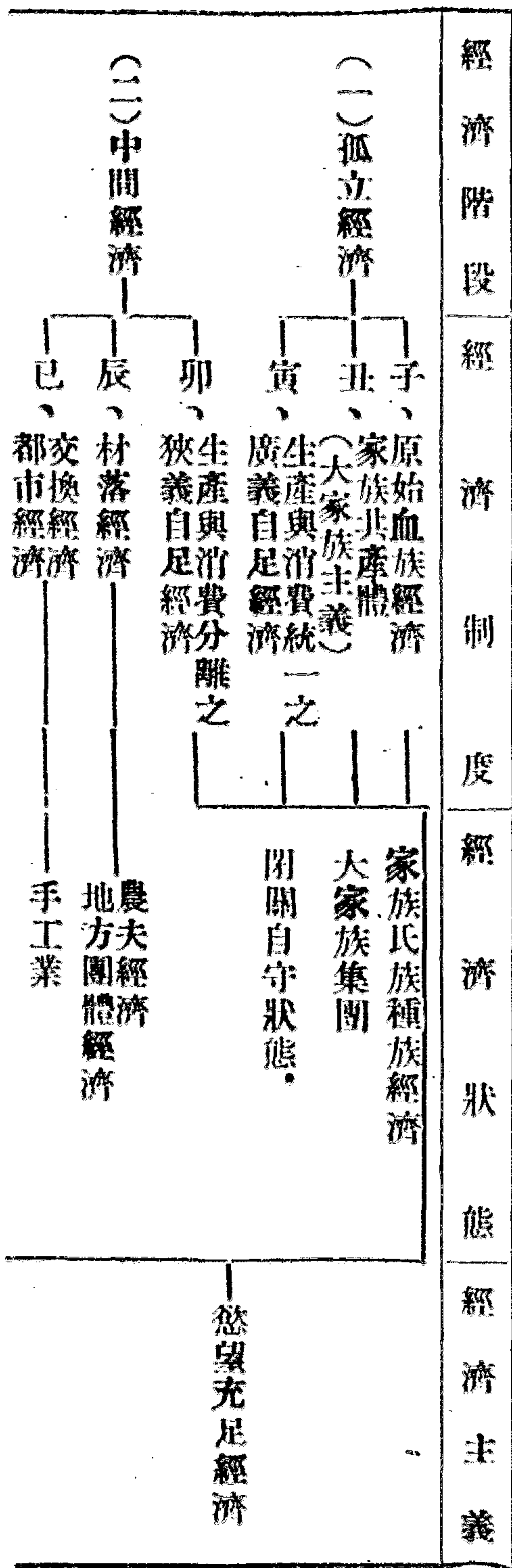
丙 土地占富之重要部份之時代——土地物產亦包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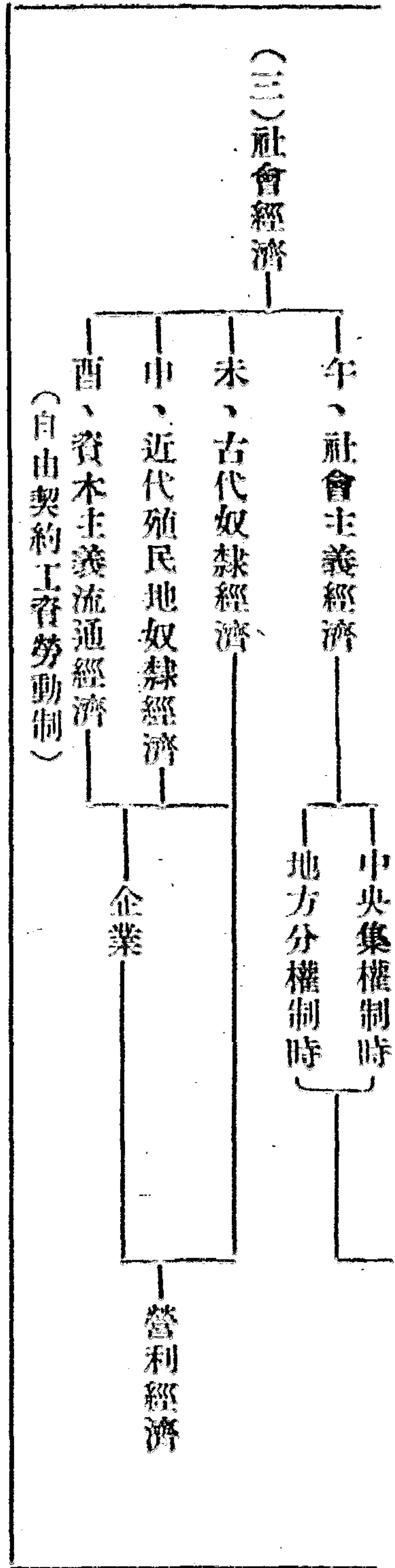
丁 工業占富之重要部份之時代——同時在資本財產形體之下為富之積極時代

此種分類法，其第三時代，在歷史之配置上，為時最久。頗能切合我國之狀態，故尤能引起我國人士之注意。

(二) 綜合各種要素之圖表階段說

(三) W. Sombart 之圖表





(2) Millier hyer 之圖表

形 式	時 代 形 象		分 化	合		化	經濟團體	社會化	主要之生產要素
	一 同 族 組 子	二 職 業 組 子		交換用具	經濟				
初期之同	初期之同	性之分化	自然經濟	社會生產與家內生產比較	由生產至消費之過程	之大小	之程度	產要素	
族盛期之同	族盛期之同	自然經濟	交換經濟 (自然)	封鎖家內經濟	孤立經濟	自然			
初期職業	初期職業	男子分化	自然貨幣	同規則者 (上)	村落經濟	中間經濟			
盛期職業	盛期職業	貨幣經濟	同規則者 (上)	都市經濟	市場經濟	勞動			

		三資本主義組織	
	子	主	子
	主義	盛期資本主義	初期資本主義
	末期資本主義	女子分化信用經濟	
		資本主義經濟	
		國民經濟	
	世界經濟	國民經濟	
		社會經濟	
		資本	

第二節 心理基礎說

心理化之經濟階段說，可分以下數端分別序述之。

(A) Giddings 以知能為標準分為三種階段。

- 甲 有機經濟——指植物經濟現象。
- 乙 本能經濟——指動物經濟現象。
- 丙 理性經濟——分命運經濟、藝術經濟、犧牲經濟、企業經濟。

企業經濟又分為奴隸經濟、工匠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命運經濟者，謂獵於山，漁于河，其經濟活動之對象在天然產物，當視其命運之能否取得為標準。犧牲經濟，亦可稱為祭祀經濟，在此時期，以為一切耕作畜牧之成敗，均判於神，而此種心理，可支配全國經濟活動上之心理，古代各國均行之。我國北平之社稷壇，先農壇，天壇等，均為歷史

上之證據。及至今日，我國對於財神狐仙，尚不乏奉之惟謹者。

(B) *Pastor* 從感情方面論人類之經濟生活，是以感情為標準者。

甲 苦經濟時代。

乙 樂經濟時代。

人類之初，在自然強制之下營生，是為苦經濟時代。迨文明進步，人類強制征服自然意志，而積極追求歡樂，是為樂經濟時代。

(C) *Lamprecht* 以為經濟發展之根本，即人類心理上之緊馳之區別，慾望與滿足之間，所生心理上之區別，足為區分之標準，是以意志為標準者。

甲 無心理緊張之原始狀態。

乙 封鎖經濟範圍內之心理緊張時代。

丙 自由經濟範圍內之心理緊張時代。

乙點即其他學者所稱之自足經濟時代。丙點即所謂慾望之滿足，無不以經濟自由活動為原則，惟自由發展。又可分為一：都市經濟及領域經濟範圍內之緊張時代。及二：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範圍內之緊張時代。前者基爾特制度為其代表組織，後者以營利企業為其特徵。

第三章 中國經濟發展之特點

第一節 與各國相同處

從上章經濟發展程序中，可以見到人類發達之沿革，無不是異軌同奔。例如希臘羅馬古代，即由部落聯盟，進化而為王制國家。猶之我國夏殷周三代，所以成為王國者然。我國殷滅於周，亦正如羅馬之亡，法南客興起之演進情形。法南客分裂，在西洲樹立封建制度，形成中世之農業經濟時代。當時之土地制，與我國周代之土地制度，頗多類似。迨中世封建制度成熟，因工商事業之隆盛，而都市興，更以交通開闢，貨物轉移，以致人心側重於財，於是財產流動，人亦隨之而動，所以財產固定不動為背景之封建制度，乃隨之崩潰，而造成近代國發生之端緒。此時盛行重商主義之政策，專求富國強兵，又與我國周末春秋戰國之情形相同。以上所述，皆中國與各國經濟發展相同之處，至於不同之點，可分為二。一曰，經濟主體之綿延。二曰，經濟形態之單純。茲當分述於下節。

第二節 與各國不同處

(一) 經濟主體者，即固有之經濟文化也。以固有之經濟文化，形成一種民族，雖有其他小民族侵入，結果固有之經濟，並不受其影響而有發動，此謂之經濟主體綿延。按我國種族，世稱漢族，數千年來，所吸收其他異族，即春秋戰國時，已是夷蠻戎狄，秦漢以後，又有匈奴、鮮卑、羌、奚、胡、沙陀、契丹、突厥、靺鞨、渤海、安南、高麗、女真、蒙古等。同化以後，

易其姓名，習文教，通婚媾，迨漢魏以至元明，外族之混入者，不知凡幾。雖然其中，是從政治軍事上排除異己，設立界限，如通鑑載云，「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其中亦有因種族上之區別，而有界限者，如左傳成公四年，史佚之志有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但結果無不受漢族之同化而融合。中國固有之經濟文化，未嘗因吸收外族而失其主體，此爲中國經濟發展之特點一。

(二)經濟形態雖多，而我國古代經濟史，所謂形態乃生產形態也。我國原始時代，生活資料之仰給於漁獵游牧者，史有可稽。易云，「伏羲始網罟，以佃以漁，以瞻民用。」又有所謂「宓犧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則當時漁獵爲生之情形，可以推想知之。在中國古籍中，關於農事之傳說，神話甚多，但大都無可徵信。詩書之言，稍可憑信。考尚書盤庚云，「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隨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尚書無逸「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不問小人之勞。」毛詩商頌「自天降康，豐天稷穰。」易卦辭中，亦多關於農事之記載，如（睽九三）「見輿曳其牛犂。」是則當時之牛，似已供耕種之用。如（无妄六三）「不耕種，不菑禽，則利有攸往。」此時農業上已實行三圃制之經營，惟其古遠渺渺，未能深信。但近世出土之殷墟甲骨文，亦有農業遺跡之文字可考。

殷墟書契前編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肉谷。廩字。

留。齋字，象禾生田中。

來。來字，艸也。

畝。圃字。

耑。耑字，物初生於田也。

從上列各字，可知我國古代社會，種植方面，有圃有耑，可以證明。耕稼方面，有田有疇，可以證明。再據羅振玉氏

「殷墟書契考釋」可以認識之下辭統計之有：

關於田……………一二三〇

關於漁……………七〇

關於豐年凶年……………二二〇

關於風雨……………七七〇

以上所述，皆關於農事也。考中國古籍，自夏始有記載。夏以前，皆傳述而已，是以我國經濟階段之演進，始自游牧之說，雖可承認，推因無所徵信，尙未能認為定論。然殷以前已入於農業經濟時代，從甲骨文字中，亦可證明矣。故東西洋文化之不同，東洋文化基于農業，特植物資料以為生，西洋文化基于牧畜，特動物資料以為生。迄至今日，中歐飲食主要資料之不同，仍含有此義也。

第二編 原始時代

第一章 社會演進

第一節 社會組織

中國乃亞細亞一大平原，東南面太平洋，西南踞喜馬拉亞山，西有葱嶺，西北限以阿爾泰山，北之黃河，南之長江，（即揚子江）皆自西橫斷幅圓，東流入海。中國文化，始自黃河流域，漢族又為最先開拓文化者，此言雖非定論，確已為世人所公認矣。關於初源之追溯，自古傳說極多，然多未可徵信。據「史記補」所引「春秋緯」之說，自開闢以至獲麟，凡經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此之所謂歲者，當未必同于今之一年。且緯書之說，本多荒誕之辭，實不足以信之。前有美國人，在蒙古探究多時，曾倡論蒙古為世界人類發祥地，並謂二百萬年前，人類之元祖，即誕生於此。此種學說，頗難令人無疑。然考諸我國古籍，如最古之文獻中，尚能據以推測五千年前之原始社會狀態，當時漢族從黃河上游，沿流東進，與土著民族衝突，或征服之，或驅逐之，遂踞有黃河沿岸各地，而分為許多部落，各各統轄於會長之下。會長中有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等傳說之居長，燧人氏始鑽燧，而教民以火食。伏羲氏始畫八卦，結網罟，教佃漁。神農氏始作耒耜，教耕稼，日中為市，以交易，於是後世感其德，而尊稱之為三皇。惟太古之世，文物未興，紀事

紀言，僅憑口述，故後之傳記，其辭各異，卽三皇之稱亦多異殊。史記以天皇地皇人皇爲三皇，鄭康成以庖犧、女媧、神農爲三皇，孔安國以庖犧、神農、黃帝爲三皇，白虎通以庖犧、神農、祝融爲三皇，孰是孰非，莫衷一是。一史記補三皇本記」及「五帝本紀」中所載之部落名稱如下，

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秦本記中爲秦皇）五龍氏燧人氏大庭氏（卽伏羲氏又稱宓羲氏）柏皇氏中央氏（又稱中黃氏）栗陸氏（續文獻通考爲歷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

「春秋命歷序」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黃帝一曰軒轅，傳十世，二千四百歲。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卽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卽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卽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乃至堯。

「續文獻通考」之「氏族源流」，尙有祝融氏、少典氏、蚩尤氏、大隗氏、鬼臞氏、魍魎氏、中倉氏等。

以上所列各氏族名稱，必爲當時之強大有力者，此外弱小民族，未能傳名者，更不知凡幾矣。

「韓詩外傳」自古封大山禪梁甫者，萬有餘家，仲尼觀之，不能盡識。

「管子」「封禪章」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

「史記補三皇本紀」然則無懷之前，天皇以後，年紀悠邈，皇王何昇而告，但古書亡矣，不可備論，豈得謂無常

王耶。

所謂封禪者。乃強大之部落，統轄各酋長統治之各部落，發號施令，形成大部落之酋長，封禪者，所謂受命告成于天，而行祭天之儀式也。由此可見中國原始社會狀態，係爲多數氏族部落散處並立之情形。然後因強有力者征服吞併而成一統之集團經濟體，至於老莊想像之復古思想，乃幻想中之形，當然不能代表原始狀態也。

「老子」小國寡民，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車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隣國相望，雞犬之音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莊固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此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隣國相望，雞犬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

若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則雖封禪亦無矣。此老莊思想非爲原始實況也可知。總之漢族自居住黃河流域之後，有許多部落，逐水草之利，農耕之便，散據各方，乃屬事實。此種氏族部落，以同祖或同宗之信仰，集合而成血緣團體。又名血族團體。其血族關係，雖無文獻確證，然在社會學上，此種判斷，並非不當。且上述各種氏族，其配偶，皆非同氏族之人，如小典氏婚有嬌氏之女，神農氏婚奔水氏之女，黃帝軒轅氏婚西陵氏，方雷氏婚魚氏之女，帝嚳高辛氏婚有郤氏陳鋒氏有娥氏嫫毘氏之女等，則散見史冊，然則我國同姓不婚之制度，實起于此矣。

第二節 社會生活

當時各部族互相攻伐，黃帝乃起自熊（河南省開封府新鄭縣）出而平定之，破神農氏之裔於阪泉之野（山西省北部）（五帝本紀）。「黃帝教熊羆貔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後得其志。」又在涿鹿之野（山名在河北省）擒獲其強敵蚩尤。（五帝本紀）「蚩尤不用命，於是黃帝徵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於是各部族遂推戴黃帝為天子。中國文化，上自官職衣冠之制，下至宮室、舟車、文字、音律、歷數等，傳說皆始于此時。即最古之井田制度，亦或謂肇始于此。

唐杜佑「通典」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

清錢塘「三代田制解」井田始于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

伏羲神農之時，已興農業。（見第一編第三章）當時部落之多，人口之衆，已漸可觀。

「史記五帝本紀」置左右太監，監萬國，萬國和。

此黃帝時代，有萬國之稱，其時人口之衆，已可概見。「堯典」中，亦有「協和萬邦」之句，此之所謂邦國者，乃大小部落之義，所謂萬者，概其成數，未必實有之也。此言見諸「通鑑地理通釋」卷一，「歷代州域總敘」，且當時之國，不過小酋長部落而已，與後世所稱之邦國，未可同視。「通典」云：「塗之會有萬國，四百年間，遞相兼併，湯受命之時，為三千餘國，紂紀六百，及于周初，尚有八百國，成王之時，諸侯相併，成于二百國，春秋經傳所載，則百有七十國，周末惟七國。」國數減少之原因，在于兼併，被兼併者乃消滅，兼併者成大國。故黃帝時所稱之國，為極小之酋長

部落。所謂監萬國者，係小酋長征服無數之氏族而成一大酋長也。未可與後世封建諸侯之邦國並論。氏族部落之初，分散各方，嗣因遷居繁殖，發生領土觀念，故有元后與羣后之稱。

「書經」賈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被統治之民族部落酋長，謂之羣后，統治羣后之強有力部落酋長，謂之元后。羣后於一定區域之內，有直接支配之權，元后又支配羣后之權。若以此爲證，此時固已含有封建之意味矣。雖與冊封同姓功臣之真正封建制度不同，然其具有封建之模型，似又無可諱言也。

「書經」「舜典」定羣后朝聘之禮，天子五歲一巡狩，會羣后於方嶽之下。

根據「書經」「舜典」之說，似乎堯舜之世，已具有封建思想之莠形，不過堯舜及其前之社會生活，仍以游牧爲主，農耕爲副。此時尚非定住生活，則封建思想之不能萌於堯舜之世，於此可見。卽書經之所謂元后羣后者，後之學者亦多懷疑之。

陶希聖「中國社會史的分析」周之前不能說是封建社會，那個時期之牧伯，不過是氏族長，這許多氏族長，——「羣后」之上冠戴着一個「元后」或許元后乃後人假定者亦未可知。

至於堯舜之世，尚非定住生活一節，因商代中葉，尚以牧畜爲生產之主，而農業則居於副。卜辭中直接關於農耕貞卜甚少，而關於牧畜狩獵之貞卜非常之多，卽其一證。牧畜時代，人類多非定住生活。

「史記」「殷本紀」言商之先人，「自契至湯八遷」，「自湯至盤庚又五遷」。

「商書」「盤庚」茲猶不常甯，不常厥邑，於今五遷。

張守節「正義」引真本「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上述諸點，已足證明商族在盤庚以前，仍是遷移無定之遊牧民族，則堯舜以前，中國古代經濟社會，係一無定住之遊牧社會也。

第二章 經濟生活

第一節 經濟演進之觀察

從甲骨文字中，可以見到中國古代經濟生活發展之過程，係先以牧畜，而後以農業為主。不過起初牧畜農業漁獵混合甚久。

慕爾報「人類古代史」Jacques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P. 162 牧畜與農業，非發生於漁獵完結之後，蓋漁獵漸為生存之不需，乃為次要。

當漢族來據中原，其經濟狀況何若，因史料之缺乏，頗難詳細推考。如依普通原始民族之經濟生活而論，食物之資料，仰給於天然物產，迨人口增殖，智識進步，天然之物產不足恃為恆久之資料，於是耕作方法，牧畜事業之

發明。所謂伏羲氏之教民佃漁，神農氏之教民耕稼者，即以社會進化之狀態，化成個人事業而已。至於太古人民之衣服，在不知紡織布帛之前，僅著獸皮木葉以蔽身體，及黃帝之時，定衣冠之制，教民育蠶，是當時已有衣服之明證。至於堯舜之際，施五采作朝衣，分日月星辰，山龍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衣服之制，漸次整齊。考育蠶之法，起源極早，然起自何時？何人發明？肇於何地？則無可稽考。有謂太昊伏羲氏爲斯業之先驅者，其言曰：「太昊化蠶爲繅帛，緼桑爲三十六瑟，又以蠶絲爲二十七絃。」蠶業之興，自此始也。有謂始於炎帝神農氏者，其言曰：「謹修地理，教之桑麻，以爲布帛。」有謂始於黃帝元妃西陵氏者，淮南子蠶經卽曰：「黃帝元妃西陵氏始蠶。」衣食之外，復有住居問題。太古之時，極爲粗陋，或巢於樹，或穴於土，至黃帝而知建房屋。堯舜之時，既有衣服冠冕之制，則宮室已具，房屋之構造，定已進步。

「墨子」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第茨不剪，采椽不刻。

「韓非子」堯之王天下也，第茨不剪，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

此種論調，若與衣冠之服制並論，似難取人之信。故墨子韓非子之所記，不過形容堯之素樸而已。迨夏殷之時，家屋之構造，大有進步，龜甲文中關於建築方面，有南室大室之字。殷末紂王曾有鹿台等宮室之建築，可知住之問題，已臻完備矣。然偏僻之地，當亦不乏土屋穴居者，如詩經之古公亶父，陶復陶穴者是也。至於器具什物，原始民族

不知金屬物品之用法，祇知用石造成器具，此即歷史中所謂石器時代也。後世地中所發見者，有石鏃，石斧，石鎚，石鑽，石杵，石臼，石器之外，尚有土器。

「易繫辭」：黃帝氏作斲木爲杵，掘地爲臼，杵臼之利，萬民以濟。

及至殷代，已有玉杯象箸。今日遺存之殷代製作物中，頗多彫刻精工之物，可知當時製造工業，已有相當成績。不過此種製造工業，皆賴人力手工以成，故謂之手工業時代之初期，亦無不可。

第二節 生產情形

中國初民時代，人智幼稚，今日視之，可謂淺陋已極。然當時人類之所以能生存傳育者，必有所以養生之道，然則原始民族生產方法，及狀態，實不可不論及之也。且生產方法，在經濟史中，適爲最重要者，考中國初民在伏羲氏前，尚茹毛飲血，養生之道，無異禽獸，至伏羲始教人以網罟，佃漁，而民食漸進富有。

章嶽「中國通史」：包犧之前，未聞有養民之方也。故包犧始養民。初民之始，本儕偶於動物，臥則吠，起則吁，吁，飢則求食，飽則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其後漸知畜牧之大用，外可以供玩好，內可以備不時，包犧因而教之，使爲畜牧，以充庖廚，而禽獸之用，於茲漸廣。抑當初民之始，陸居者，獵禽獸，水居者，拾羸虬。獵之不足，而後思畜，拾之不足，而後思漁。故當包犧御世之初，網罟既作，而佃漁並教，於是民食始漸形富有矣。

故在中國初民之畜牧時代，凡屬天然一切產物，皆自由財也。彼時人類，共有天然物之自由財，故經濟學家，又

謂之爲純然共產時期。在此時期中之生產方法，可以分爲：

(一) 個人經濟生產——完全自給自食。

(二) 集團經濟生產——完全共生共養。

至其生產方法又可分爲：

(一) 獵——獵禽獸——取之於上下

重天然

(二) 漁——網罟捕漁——取之於水中

天然產物

(三) 畜——畜牲畜——取之於養育

重人爲

(四) 拾——拾蕪虻——取之於智力

而已故無足道者。

此時生產方法，半重天然，半重人爲，是爲人智啓發之源泉。其時工業生產，如結網罟，製獵具，僅有工業之意味

而已故無足道者。

伏犧歷十五世。更主十四，其年數不可具知，其世系如下：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一伏犧氏——二女媧氏

三大庭氏

四拍皇氏

五中央氏

六栗陸氏

七驪連氏

八赫胥氏

九尊慮氏

十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十混沌氏

十一皞英氏

十二有巢氏

十三朱襄氏

十四葛天氏

十五陰唐氏

十六無懷氏

神農因伏羲重於養民，而亦養民，並以爲畜牧爲食，易罹災病，乃求可食之物，而教民耕種。

「古政論」伏羲重於養民，故神農亦養民，神農以上，人民不明耕稼之法，而所食全憑於畜牧。且有因食物之失其調劑而罹毒傷疾病之憂者，神農以其制爲不可久，乃求可食之物，相土地燥溫肥磽高下，因天之時，分地之利，教民藝穀，厥種爲五。其法斲木爲耜，楛木爲耒，用之鉏耨，以墾草莽，民賴其利。蓋耕稼之業，其勤勞過於游牧，而養人之量，則倍蓰而有餘，故民利也。神農又以養之之道，猶未周也，因嘗百草酸鹹之味，察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於是人民得居安食力，天札之患稀，而養民之方日備矣。

可見當時個人經濟生產，已由天然生產下之自給自足時期，進而有互相協助之意味焉。集團經濟生產，對於質量方面皆有相當進步，生產方法，又於獵、漁、畜、拾之外，增加耕種。工業方面，又有耒、耜、鉏、耨之農具發明。

「繫辭」斲木爲耜，楛木爲耒。

則當時農用木具，似已發明。至于黃帝之時，勸農爲業，既登帝位，施仁政之要舉。晝野分州，經士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並使民間通財貨，均生產。

唐杜佑「通典」黃帝始經士設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

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既收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

所謂「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正是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之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主張，不意馬克士 *Marx* 經濟思想，亦因迷戀復古而生也。所謂通財貨，亦即經濟學中之分配論。其鄰三爲朋，朋三爲里，亦開政治經濟思想之先河，而其生產，原亦與經濟學中之生產要素（1 勞動 2 資本 3 土地）無所不合。所謂使八家爲井，當然其中屬公，其省費便民，對於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國富論賦稅之八大原則，無一不合也。

「史記索隱系本及律歷志」伎義和占日，常儀占月，史臣占星氣，冷綸造呂律，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歷。

制歷之關係，莫先于農時，書曰：「敬授民時」以民間不知氣候，無以定播種收穫之期。然則此時農村經濟，已甚講求。若據上述兩節，是則不獨經濟文化已大備，即所謂技術經濟，如會計，統計，等學識，皆已大成，古人之創造精神，及其學識之宏博，實出乎今人意想之外。不過上列考證，是否可靠，猶未敢認爲定論，即黃帝設井一節，顧炎武即以爲不可靠。

顧炎武「日知錄」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

但井田之制，相傳已久，其爲古代之制，毫無疑也。縱非始於黃帝，即謂始於禹，亦不過時代稍遠稍近之關係，蓋

夏禹亦爲民國紀元前四千二百十六年之時，仍爲上古時代。至於田賦之制，始於禹之說，有詩可證。

「詩經」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昉昉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考黃帝之世，合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零八年，至四千五百零九年，是爲神農以後繼起之人才。神農當國，歷百二十年而後，其子臨魁繼之以興；臨魁在位六十年，其後歷承六年，明四十九年，釐四十五年，釐四十八年，哀四十四年，榆罔五十五年，世襲神農之號，凡二百零六年，而神農之系亦絕。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一神農 二帝臨魁 三帝承 四帝明 五帝宜 六帝釐 七帝哀 八帝榆罔

黃帝之世，工業已漸興，如創造冕服，經始器用，建築宮室，發明蠶絲，樂器鑄造貨幣，皆開發前人之所未有。

「中華通史」創造冕服——黃帝始作冕垂旒充纓，衣玄而裳黃，旁觀翬翟草木之華，乃染五色爲文章，以別貴賤。經始器用——黃帝始命隸首定數造爲律度量衡，又命甯封爲陶正，赤將爲木正，以利器用。揮作弓，夷牟作矢，以威中國。又命共鼓化狐列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邑夷作車以行四方。如旂、鼙、鐃、鼓、角、靈、鞀、神鉦之類，用之戰陣，以奏武功，而四方咸服。建築宮室——黃帝有作，伐木構材，起建「合宮」以祭天而敷教。

發明蠶絲——黃帝元妃嫫祖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訂定律呂——黃帝命伶倫取竹，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治六律六呂，分五聲，鑄鐘以和而奏之，命曰「咸池」。鑄造貨

幣——黃帝命范金爲貨，製金刀五幣。

黃帝制服有易可考，易「垂衣裳而天下治。」建築宮室考封禪書所謂「黃帝明堂。」製造樂器考白虎通所謂「聖人吹律定姓。」易繫辭「通其變，使民不倦。」係指有貨幣而言。發明蠶絲之考證，已見於前，由此觀之，黃帝時之工業，似已可觀矣。

總之中國石器時代，必在夏商之前，已將成爲定論。則地質學者，安德生於河南仰韶遼甯錦縣沙鍋屯等地，掘得石器時代古物，亦有農工業上之遺跡可考。

安德生 J. G. Anderson 「中華遠古之文化」據石器之大者觀之，如耨如鋤，可知該石器時代已有農業。更有泥燒或石製之圓錠，作紡織上合線底墜之用。紡織材料當出於植物，可知當時已知利用植物作紡織矣。如陶器之上有印文，有繩印，或布印者，其繩印顯係苧麻所編之繩，亦可見其時種苧麻矣。

此雖推臆之言，然亦有其科學根據。蓋自遊牧社會以進於農業社會，其間嬗遞之跡，非可截然劃分也。從此攷證，則當時紡織工業，亦已開始矣。按之生產過程之學，亦並無不符之處。則其可以憑信之程度，不言可知。在甲骨文上，亦有似藉之字。

𠄎作𠄎

郭沫若釋爲篆字，像人持藉操作之形。其中身形，像人曲木。其下有較寬之斧刀。然而使木成曲形，已非工藝不

可。下面之斧刀，無論為鐵製，為石製，其工作之歸於工業也。不能謂為不當。是以黃帝時代之生產發現，展惠後世，功莫大焉。故至夏民族，仍尊奉黃帝為祖先。

一商頌「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

土方二字，據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考係卜辭中所常見之敵國地名，其地約在殷之西北或正北，即今山西北部，或包頭附近。並謂夏民族，乃以山西為中心，總之黃帝被尊為古代西方民族之祖先無疑也。

黃帝至舜，傳系九世，得人十四，其君凡七，惟左傳云：「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阻其名，以至於堯。」春秋緯「傳八世五百年」，惟緯書好異，且亦不能歷證其人，而諸家考古之書，多數以少昊顓頊魯三君為一貫，其故因唐虞以前之史，異說紛乘，即彼自謂考見本真者，又安知世儒之不涉為目論哉，故不得已甯蹈襲史記帝王世紀之說，而以顓頊為繼少昊，魯為繼顓頊，約為世系略表如左：

- 一世
- 二世
- 三世
- 四世
- 五世
- 六世
- 七世
- 八世
- 九世



唐虞之世，合民國紀元前四千二百六十八年至四千一百十七年。唐堯之時，天下洪水氾濫。

「孟子」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中國。惟女媧之世，已有共工氏振滔洪水，是洪水之患，非自

堯始也，不過堯時更甚而已。當時四岳舉顓頊之後，鯀封爲崇伯，用隄防之法，治水九年未效，是爲中國水利工程之先導。而提防方法，今治水利者，仍不能免而不用，即當時之社會經濟力，已能分工而合作，亦暗合經濟生產力之原則。當時洪水氾濫，民食必困，堯遜位於四岳，四岳皆辭而舉舜，則當時中央財政之枯竭，可推臆知之。舜攝國政，殛鯀，而用禹，禹用疏通法，令諸侯百姓，與人徒以敷土，隨山刊木，鑿高山大小，水乘舟，陸乘車，泥乘橈，山乘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疏川導滯，過家門而不入，十三年不以瘁，此皆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世傳唐虞時墾田甚多，而人口甚少，

「後漢書郡國志注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平洪水時，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三十萬六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

以上人口土地之數，不知皇甫謐從何而知，未見引證出自何處，實未敢憑信。然以「尚書」「大傳」「一州四十三萬二千家計算，九州可得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家，若以五口之家計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四萬人。然則皇甫謐所謂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似亦有所據而得此數。因九州之都邑未必一一皆如其數，則其時之人口，自不過一千數百萬耳。而且舜所居「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則其未居之地人口必少，或竟空曠無人，則皇甫謐所列之數，亦未可視爲全無價值也。

理財之道，自古以至唐虞，其制度皆不得而具知，至於徵稅，前已述黃帝經土設井之法，地著數詳，賦稅之徵收，當卽由之而起。自顓頊叛制九州，州之分部大明，至虞舜時，遂有十有二州之制。禹平水土，復爲九州。故禹貢言賦，僅

有九州，其書雖開夏制之先，而實為虞史氏所作，原就虞制而言，茲據禹貢所載列表如左。

州別	田別	賦別	土壤及屬地		生 產 品 類 別									
			土別	現在所屬地別	農產品	礦產品	畜產品	手工品	水產品	林產品				
雍	一	上上 中下	黃壤	陝，甘，		球琳 美玉 琅玕 后之似 球者	織皮							
徐	二	上中 中中	赤埴	蘇，魯，皖，		浮磬	夏翟	玄織	縞	蠙珠	魚	孤桐		
青	三	上下 中上	白墳	魯，	泉	絺	鉛	怪石	絲	壓絲	鹽	海物	松	
豫	四	中上 錯上中 (錯雜也)	墳墟	豫，	泉	絺	磬	錯	織	織			漆	
冀	五	中中 上上錯	白壤	山，河北，	蠶		皮膚						桑	條木
兗	六	中下 真鄭玄曰：真正也。 (謂賦正當也)	黑墳	魯，河北，				絲	織文				漆	

揚	荆	梁
九	八	七
下下	下中	下上
下上上錯，（上錯謂雜出上等，蓋時或出中下之賦也）	上下。	下中三錯。江聲曰：經言三錯，是正賦之外，雜出三等，而正賦下中之下，止有下下一等，故知並其上三等爲三錯。
塗泥	塗泥	青黎
蘇，皖，浙，贛	湘，鄂	川，陝
橋，柚	青茅	
犀，金，銀，銅，瑤，琨	丹，金，銀，銅	鏤，磬，磬，狸，皮
毛	革，羽毛，齒	熊，熊，狐
織具		織
	大龜，玄，楠，幹，括，繡，瓊，組，柏，笛，籥	
篠，簞		

上列一表，當時產業狀況，頗能藉以窺其大概。上列所載之品名，除怪石、青茅、大龜、磬錯，非常用之物，此外亦多爲今世之所需之品。禹在外治水十三年，各處土地肥瘠，物產多寡，罔不周知，遂別爲九州，任土作貢。故上列之表，雖爲舜制，亦當在禹平水以後。

第四章 經濟流通

第一節 交換工具

黃帝命范金爲貨。制金刀五幣（金，刀，泉，布，帛）以御輕重。自此山居之民，不必以皮爲幣；水居之民，亦不必以

貝爲貨矣。故泉制之興，古史多歸功於黃帝；然亦有謂伏羲神農之世，卽已有泉者。所謂「太昊九棘，神農一金。」管仲著書云：「燧人以來，卽行輕重之法。」究其所謂輕重，或未必專指泉幣而言。故吾人推求泉制之興，似以易繫辭之言，較爲可信。

「繫辭」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

「說文」貨財也，從貝化聲。

水居之民，原以貝爲貨。此之所謂貨者，顯係指交換媒介物而言，卽今日之錢也。

「廣韻」引「化清經」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

因其變化反易，是以民用不倦；此變化反易之意，亦正合經濟學關於貨幣之原則。蓋經濟學上貨幣原則中輕便，耐久，等含意，卽所謂變化反易也。因其變化反易，則其用廣，且人亦樂用之。

「繫辭」通其變，使民不倦。

此兩言謂爲證明其用廣而樂，亦未爲不可，則泉制之興，不必待至軒轅之世矣。

「通志」自太昊以來有錢，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

通志之謂有熊氏卽指黃帝也。觀乎通志，既以太昊爲辭，則泉制又似始于太昊。庶知古代一事一物之發明，未必能全無依據而成，必謂泉制始于黃帝，無乃太拘矣。

「管子」中國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

此管仲言吾國銅鐵礦區之廣，又曰：伯高之對黃帝曰：「山之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然則出銅出鐵之山，似於黃帝以前已為古人所發現。銅鐵之產，既能識辨，則泉制之肇始更較易焉。故當時之交換工具，實有金名，用有貨名，形有泉名。黃帝以來，泉形日備，更以農工商業之發達，蓋為泉制進化之主因。

第二節 商業情形

考自易繫辭，神農之世，列廛於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所謂貨者，所包者廣。「漢書食貨志」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

當時日中為市，猶今日之國貨陳列館，性質同於百貨商場。溯自漢族，開拓黃河流域，人口漸次繁殖，建諸部落，人類既蕃，需要益衆。智識漸啓，慾望愈奢，乃開交易之端。中國地土，宜於農桑，其時男子力於田事，女子勤於蠶織。耕織之舉，開衣食之源，但人力有限，當難維持個人自給自足之原始經濟狀態；於是農有餘粟，則以易布；女有餘布，則以易粟；各以其餘，補其不足，互換條件，生於無形，交易亦即始于此矣。市廛既立，交易益便，於是又有商業焉。及至黃帝時代，人羣結合，集團經濟勢力遂漸擴大。商業範圍之進展，更為勢所必然。且黃帝原以武功立國，丰功偉烈，卓絕二時。政略所施，暗助於商業之發展者，亦頗有可觀。黃帝以前國自為政，此疆彼界，每以織芥之爭執，為通商之障礙。

黃帝統一政權，劃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置左右太監，監萬國，萬國和。於是通商之途絕無障礙，此其有助于商業者一也。古代水陸道阻，均足引起商業之困難，黃帝命共鼓化狐列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交通。邑夷法斗之周旋，作大輅以行四方，引重致遠，天下利矣，此其有助于商業者二也。黃帝命范金爲貨，制金刀，立五幣，泉制小備，一便於交換，二能耐久，此其有助于商業者三也。古代淳樸不爭，交易之間，民不求牟，及民智漸開，不得不爲定律，以杜僞詐，黃帝命隸首作數，成度量衡之制，以維商羣之道德，此其有助于商業者四也。以上四者各與商業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他若經土設井，以利農桑；設陶正，木正之官，以興工業；重門擊柝，以禦暴客；使商旅所聚無意外之警，皆是佐商業之發達者也。及至堯之治天下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利，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以其所工，易其所拙，社會生活有賴於商業之協進者不少。及至虞時，舜本實業起家。舜徵時，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之品不苦窳。所居之地由聚而成，邑由邑而成，都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因頓邱之買也，販於頓邱；因傅虛之賣賤也，僨於傅虛。故其治國，不知不覺中已含重商主義之意味矣。

第四章 元始狀態與經濟學說

第一節 財之分類

人類一切活動動機，起於慾望，渴思飲，飢思食，寒思衣，無一不受慾望之驅使。進化之人民既如是，初民之時，亦如是也。不過滿足慾望之經濟活動，其順序爲（一）慾望。（二）努力。（三）滿足。故文明愈進步，慾望愈繁多。慾望就其目的物之性質分，又有兩種。一爲物質慾，Material Wants 一爲精神慾，Immaterial Wants 中國原始期內，人類慾望，最初完全爲物質慾也。

「史記」赫胥之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又」無懷之民，形有動作，心無好惡。

心無好惡，必無精神慾矣。人類慾望既不一，滿足慾望之物，亦各不同；於是物之效用不等，故有自由財 Free

Goods 與經濟財 Economic Goods 之分。

「史記」神農之民，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

則神農時之一切財貨，皆自由財也，無疑矣。因其爲自由財也，乃無用於效用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是當時之效用，與有用 Usefulness 不分，不似今世兩者之不能混用。蓋烟酒之物，自經濟言，其效用甚大，然與有用適相反，食之或反有害。凡有用之物，必有效用；而有效用之物未必有用。

第二節 經濟之發展

各國經濟之發展，因狀態之不同，而有先後之別。然其先後之順序，則皆大同小異，故經濟學者，往往將各國之經濟發展，劃分數時期以爲標準。劃分之法，或憑交通之有無，或藉奴隸與自由工之不同，各樹一幟。此種階段說，已

見于前編。若以交換方法分，中國原始時代之經濟發展，是已由物物交換時代 *Period of barter*，如泉制未興之前，進而至貨幣時代 *Period of money*。不過距信用貨幣時代 *Credit money Period* 尚遠也。從外觀論之，已由動物經濟時期，進而至植物經濟時期，又可謂由狩獵時期，至遊牧時期，再進而至農業時期。若以生產與消費問題觀察之，是已由自給經濟時代，漸達商業經濟時代。觀前章之商業情形，已可知矣。

神農之前，市廛未立，是為自給經濟時代，又名孤立經濟時代。此時之經濟組織，完全以生活為單位，一切財產，為自由財，是為大共產時期。及至黃帝經地設井，分八宅，是已越過家族時代，漸入於集團經濟組織。男耕女織，分業之制，似源於此時。因交換事能之發生，又似已由共產時期，漸至含有私有財產意義時期，當時集團經濟，又與近代俄國之村落團體（*Село*）相彷彿。

第三節 經濟發展要素

一國經濟發展，既有相當順序，則有相當要素，歐洲之物質文明，較之非洲中部之野蠻生活，相去懸殊。其原因固不可以智識二字抹殺一切，尚有經濟發展要素未備之故也。發展要素，計分三點。

（一）自然——一國之財富 *Wealth* 為一國財貨 *Goods* 之總量。而一國之財貨，乃一國生產交易之結果。然人類之於財貨，不能憑空創造，無中生有。所謂生產品者，不過原料之變形，自然力之化身耳。而比原料與自然力，自然所賜者也。所賜者豐，經濟發展易；所賜者少，經濟之發展難。故自然實經濟發展之一要素。

(二) 人民勞力——自然之賜物雖豐，若無國民爲之主動，卽無經濟之可言。人民日衆，一國經濟之發展必速。惟遊惰安逸之民，無補於事，必有勤儉耐勞之人民而後可，此人民勞力所以爲要素也。

(三) 法制——曾有勤儉耐勞之人民，居於天賦之國，而其經濟發展仍遲遲不進者，蓋因法制未備也。法制興，人民之生命財產安；社會之制度良，則人民之勞力得其用，於是一國經濟長足進步矣。

中國地處溫帶，土質肥沃，天然之生產豐。

「史記」神農之民，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

此時中國經濟進步，胥賴自然之要素。夫人類之生存，自然力原爲第一步之需要，况初民時代之經濟活動，更以物質環境爲基礎。物質環境者，卽自然界也。自然可分自然物與自然力之別，概言之，可分爲四。

(一) 氣候——美人輕燥好動，英人堅忍持重，與美國氣候之屢生劇變，英國氣候之無大變動，皆有密切關係。經度之濃密，與人身有關，雨量之多寡，與農產有關，餘可類推。

(二) 地質——地面有平原海濱之別，物產亦因之而異。且同一平原，土地有肥有瘠；同一海濱，有可漁可鹽之差。地下較諸地上，更爲重要，考諸世界各國原始時代文明之進步，往往視金銀煤鐵礦之有無以爲斷。

(三) 動植物——中國印度及古代巴比倫之文化，大都由於地產五穀，蒙古西藏等處，米麥不生，故仍不脫漁獵游牧時代，永無文化發生之機會。

(四)地位——埃及希臘羅馬之數千年文明，以其在地中海沿岸故也。倫敦紐約亦以其占目下海運上最為重要之地位故也。

觀乎上述四點，中國原始時代，經濟之發展，有賴於自然界良多。因其具有自然界四項之優點也。然則盧騷 Rousseau，孟德斯鳩 Montesquien，霍勃 Hobbes，陸克 Locke，邊生 Bentham 等，皆謂一國經濟之盛衰，全視自然環境良否之說，見地確高矣。而古之柏拉圖 Plato，中世之新柏拉圖派 Neoplatonist，亞克那氏 Thomas D. Aquinas，近代之勃克來 Berkeley，康德 Kant，里格耳 Hegel，孔德 Comte，皆反對報酬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不能為人力戰勝之說，以為人定，可以勝天；然則自然，謂為經濟發展要素則可。謂為人類一切，皆受支配於自然界則不可。中國經濟，先得自然要素之力。及至黃帝以後，虞舜之世，又賴民力及法制以推進之。

「史記」虞舜之民，農不以力獲罪，女不以巧獲罪，民不以政獲罪。

第三編 上古時代

第一章 夏商周

第一節 三代之傳替概論

鯀之子禹高密，佐舜仕堯，舜即位，爲司空，賜姓曰姒，封夏伯。既受舜禪，有中國，不稱帝而稱王，世以夏揖讓受禪爲君，故褒曰夏后。禹循前代之政績，作樂曰大夏，頒歷曰夏時。當時合民國紀元前四十一百一十六年，自禹至桀，歷主十七，凡四百四十年。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一禹 二啓 三太康 四五相 五少康 六桀 七桀 八槐 九芒 十泄 十一不降 十二孔甲 十三桀
四仲康 十二廩 十三廩

十三世 十四世
十六發 十七履癸

自禹傳位於子啓，於是傳子之規定。至桀爲虐，滅於商，湯爲契後，古籍中稱太乙者，卽湯也，亦曰成湯，名履。以其用武得國，故後人稱爲武王。湯武傳至盤庚，立改國曰殷，盤庚遷都於亳，古史中故亦稱爲亳殷。殷傳至受辛而滅於

周，受辛世號紂，暴虐不仁，有過於夏桀，後世乃以桀紂並稱也。自湯至受辛，歷主三十，凡六百四十七年，其世次如下表：

一世	湯
二世	外丙
三世	太甲
四世	沃丁
五世	小甲
六世	雍己
七世	大戊
八世	仲丁
九世	外壬
十世	河甲
十一世	祖乙
十二世	祖辛
十三世	沃甲
十四世	南庚
十五世	祖甲
十六世	祖庚
十七世	祖甲
十八世	武丁
十九世	祖庚
二十世	祖甲
二十一世	廩辛
二十二世	武乙
二十三世	太丁
二十四世	帝乙
二十五世	受辛

方殷之衰，患多見於西方，祖甲之世，西戎不服，王親征之，西戎旋定，惟其西方土宇，殷終不能包舉。其在西方多數諸侯歸附者，則有周。周之先世曰棄，系出於帝嚳，別姓姬氏，世為農官。及至昌立，拓地更多，昌沒子發立，周勢益強，

後世尊昌曰文王，發曰武王，綜之曰文武。武王發滅殷立國，號曰周。合民國紀元前三千〇三十二年。傳至赧王延。歷主三十七，凡八百六十六年。惟幽王涅以後，周室東遷，其事實已不在本時代範圍之內。要之周自平王宜曰東徙洛陽，王祚未絕，而大勢全非。直至元王謂爲春秋之世，比時之周，尙可謂之衰而未亡。自貞定王至赧王延，謂爲戰國之周，此時雖未亡而等於亡矣。周之世次，列如下表。

八世

一武王發——二成王誦——三康王釗——四昭王瑕——五穆王滿——六共王翳扈——七懿王囂——九夷王燮——
八孝王辟方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十厲王胡——十一宣王靖——十二幽王涅——十三平王宜曰——太子洩父——十四桓王林——十五莊王佗——

十六世 十七世 十八世 十九世 二十世 二十一世

十六僖王胡齊——十七惠王闕——十八襄王鄭——十九頃王壬臣——廿匡王班——廿一定王瑜——廿二簡王夷——

二十二世 二十三世 二十四世 二十五世 二十六世 二十七世

廿三靈王泄心——廿四景王貴——廿五悼王猛——廿六敬王匄——廿七元王仁——廿八貞定王介——廿九哀王去疾——

三十思王叔襲——三十一考王嵬——

二十八世

二十九世

三十世

三十一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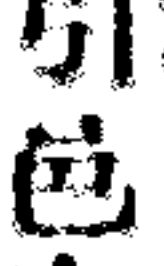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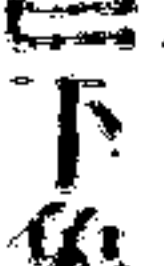

三十二世

卅二威烈王午——卅三安王禘——卅四烈王喜

卅五顯王扁——卅六慎靚王定——卅七赧王延

第三節 三代推究之重要

中國古代歷史，原始狀態之記載，神話較多，似難盡信。上古夏禹之世，一切經濟事態，社會生活情形，因人智已開，文字之用，漸興，故其記載，似較可憑信。及至商殷之世，因晚近出土之甲骨文字，頗足考實證明。故三代中商以後之記載，可以令人釋疑矣。甲骨文字，在清光緒二十五年，掘出於古殷墟之地，即今之河南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前中央研究院在該處發掘，續有所獲。其先後經孫詒讓、羅振至、王國維諸家之考釋，文字遺跡，漸乃可讀。約計可識者六百多，不同者二千餘，所記皆當時卜筮之事，故亦謂之殷墟卜辭。據王國維所考證，是為盤庚至帝乙時代之物，以其所記王名，起於盤庚，至帝乙為止。見前節之商殷世次表，盤庚為商湯第十世，當商之中世，殷之開始。帝乙為商湯第十七世，其後即受辛矣，距今已三千餘年焉。當時人民，由游牧變為土著，逐漸聚住，成爲村落，似已正式入於村落經濟時代，蓋卜辭雖無村字，已有邑圖二字。

「中國田制史」引：邑字作或，下象人踞形，人所居之處也。圖即都鄙之鄙本字，作或，或省作，象倉廩形，意謂糧食所自出，鄉區也，邊邑也。卜辭有徒邑營邑之記，有文曰：「土方征於我東圖口三邑。」又別稱

都城曰京師，或大邑商，可見邑之數必多而不甚大，實即大村落也。且當時村落，本非單指村中房屋而言，亦包括四週屬於該村之土地，兼有區域之意。因是後世亦稱采地爲邑，稱縣爲邑。

當時既有邑有圖，是人口方面，亦必有相當之發展，即社會組織層次亦漸有秩序。

「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

卜辭中郊，牧，野，林，四字，皆已發見。則三代之時，已有郊牧野林之分矣。當時邑爲人所居，即村之本身；郊在邑外，耕地所在；牧在郊外，牧場所在；郊在牧外，是爲荒地；林在野外，蓋即野樹叢生之地；組織層次，分之既清，則其經濟生活，亦易於系統之推隱，此所以三代在經濟史中之重要也。

第三節 井田制有無問題

清顧炎武日知錄，「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故論三代之經濟史，經濟生活中，中心在農；農之中心問題，又爲井田之制。

「詩經」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三代田制解」井疆溝洫之制，殷因於夏，周本於殷。

井田之制，不但確有其事，且禹時即有之，已爲歷代學者所公認。惟自胡漢民、廖仲愷、胡適之發動井田制有無之論戰，頗能引起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經濟者之注意。

「胡適答漢民仲愷書」我覺得我第二信論井田說史料沿革一段，似乎是這問題的重要論點。我如果能有機會重做一篇井田考，我只要說一個意思：「井田論是孟子憑空虛製出來的，孟子自己並未曾說得明白，後人一步一步的越說越周密，其實都是演述孟子的，不過用來證孟子。」

胡適以爲井田制有無問題，祇須整理史料沿革即可解決矣。其於史料之疑問，有以下幾點：（一）孟子井田論不完全。（二）漢初完稿之公羊傳只有「什一而藉」一句。（三）漢初完稿之穀梁傳論之稍詳，但多望文生義。（四）漢文帝時之王制，乃依據孟子而闡論者，亦無分明之井田制。（五）文景間之韓詩外傳演述穀梁傳之記載，始有分明之井田論。（六）周禮更晚出，其論述之井田制，乃能詳細而周密。（七）班固食貨志，係調和周禮與韓詩之井田制者。（八）何休公羊解詁益晚出，係參攷孟子王制周禮韓詩各種制度，另成一種井田制。所以胡適乃懷疑古之井田制，全係漢書食貨志何氏公羊解詁演述而成。其後顧頡剛亦曾效仿胡適研究態度，而論禹之演進史。遂又著成古史辨一書，論爲當代名著。胡適之研究精神，固可佩服，但其論述，未敢憑信。

「廖仲愷答胡適書」豫想信史以前，各種制度，無論中外，都是一件冒險事。想免除這個危險，第一要緊，是在本國地方有這制度殘留遺跡，或有那時代政府記錄直接證據；其次在外國同階級時代中有類似制度旁證；再次有證明反證之不符的反證。

廖胡並舉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初稅畝」，「初服於公田」，等古籍所載，及米爾，馬克，等旁證，與春秋

前無土地私有制之反證，皆足使胡適之心服，詩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爲有公田私田區分之鐵證；公田者，屬於國，私田者，分給人民，不過廖仲愷以爲人民對於私田，祇有收益權，而無所有權，其所有權仍屬之於政府。此之所謂私田者，卽以家族爲經濟單位之一證據也。然則井田之制，謂爲虛造，似難承認。考諸漢書食貨志之所載，可知焉。

「漢書食貨志」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

如此段史料認爲可靠，則其在中國經濟史上有兩種重大意義：（一）足以爲井田制存在之佐證；（二）爲私有財產制成立之標記；又可謂爲由農業共產至封建社會過渡標記。井田制爲農業共產體，欲使土地私有，必破壞井田，商鞅時代，公然撤廢井田，其中過程當隨生產力而擴展。是階級制之萌芽，已早發生，井田制崩潰，卽土地私有制成立，亦卽由農業共產進而爲封建社會。卽春秋以前，卿大夫在其食邑中，「私其土，子其人」亦不得謂爲無所有權。且一夫授田百畝，不僅孟子言之，卽荀子素稱反孟子者，亦有此說。

「荀子」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

呂氏春秋載史起之言：「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田惡也。」史起所言按田地美惡而授田有百畝二百畝之異，此乃鞅田制。考諸左傳國語，此制創立於晉。考諸呂氏春秋，此制又承襲於魏。考諸漢書地理志，此制又爲商鞅推行之於秦。其源泉分明可考，自不得謂爲杜撰。

第二章 三代生產及生產方法

第一節 自然環境

禹治水十三年。導川歷險，遍游各州，各地土質產物，無不備悉。考諸禹貢，禹之分別土壤，定各種土壤之組織肥瘠，然後視其適宜何種之作物。冀州土質無塊，稱為厥土白壤；兗州土質色黑，而墳，稱為厥土黑墳；青州土質稱為厥土白墳；徐州土質有粘性，稱為厥土赤埴墳；揚州土質潮濕，稱為厥土惟塗泥；荊州土質與揚州同；豫州土質疎鬆，稱為厥土墳埴；梁州土質青黑而肥沃，稱為厥土青黎；雍州土質色黃，稱為厥土黃壤；黃壤適于黍稷，為古代主要糧食，今北方仍然。黃河流域，沖積土壤，分為八等，不適于黍稷之生產者，視為劣土。如荊州者，今為產稻之區。肥沃之地，當時未明栽稻之利，不能利用鹼性土壤。總之中國地土，宜于農業者獨厚，加以大水以後，土質益覺肥沃，對於農業頗有推進之力，此自然環境使之然也。故盤庚遷殷，民多不欲，非愛水患，土地故也。即周人敘述其先祖之詩，亦多讚美當時農業之盛，從下引毛詩中，可見大要。

「毛詩生民」藝之在莪，在莪旆旆；禾役穉穉，麻麥幪幪，瓜瓞嗒嗒。誕后稷之穉，有相之道，弗厥丰艸，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發，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初家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攸之秬秠，是稷是畝，攸之糜芑，是任之負，以歸榮祀。

（又）颯颯瓜瓞，颯颯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

「毛詩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

史記貨殖傳亦載云：「關中自研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禮，武王治鎬，故其民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

「詩經大雅縣」周原膴膴，董荼如飴。

關中至河華，土地肥沃，宜於農殖，尤可見到當時之農業收穫，完全聽命於自然界，亦即完全受自然環境之支配。所以農事上發生之災害，亦多因雨量之缺乏。

「詩經召晏」晏天疾威，天篤降喪，瘖我饑饉，民族離亡，我居圉卒荒。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比邦，無不潰止。

「詩經大雅雲漢」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甯忍予。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燠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儻我遘。倬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



國語上亦有此類之記述，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亡之徵也。」當時

受災害之痛苦雖深，惟因不了解自然界變化之科學原理，祇有束手待斃，毫無辦法可想。嗣因屢次祈禱失敗，加以災害之來，不可預測，遂有儲存之議。

「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其時乾旱無雨，固足成災，惟田園生蟲，亦能致患，當時雖不知蟲為何名，然而關於蟲災之記載，已見諸小雅矣。「詩經小雅大田」况方即卑，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

第二節 農業技術

中國農業，起於何時，除去推臆之外，有證明之最早期，據考古學家，謂為仰韶已見穀粒。但農業技術如何，又無文字記載，若以憑證為主，惟有從安陽小屯村掘出之甲骨文字上考之，較為可靠。甲骨文字中之農字，有作形者，似掘土之用具，又目字作形，象持械掘土之狀；此皆原始農業用具。本書前引神農氏斲木為耜，揉木為耒，皆為木製之棒。釋文云耜，耒下耜也，廣五寸。耒，耜上勾木也。考諸周禮攷工記云：「車人為耜」亦為木器，關於耒耜之用，散見於古籍者，如國語詩經韓非子亦有所載。

「周語」民無懸耜，野無輿艸。

「齊語」今夫農，羣萃而周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耨耨，及寒擊粟除田，以待時耕。

「詩經商風」三之日于耜。

「詩經大雅良耜」芟芟良耜，俶載南畝。

「詩經小雅」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

「國語」權節其用，耒耜耒耜。

「韓非子」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插。

五穀種植須先鬆土，鬆土而後掘地，掘地而後播種，詩經齊風所謂：「執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周語云：「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壠，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王耕之壠，一耦之發也。周語又云：「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霽弗渝，穀乃不殖。」耒耜之爲鬆土之器，於此證明矣。耒耜之製造，又見諸周禮攷工記：「車人爲耒，底身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勾者二尺有二寸，自底椽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底，柔地欲勾底。直底則利推，勾底則利發，倨勾磬折，謂之中地。」又一「耒下岐頭爲底，讀棘刺之刺；耒下前曲接耜。」於此可見耒耜又爲兩種農具，耒爲長形木棍，耜爲闊形木刃或爲石刃，其用法又見周禮。

「周禮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畮。註：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今之耜，岐頭兩全，像古之耦也。

耒耜之爲木石製造，至商末仍用之。據王寅生在中國經濟問題中云：「商朝末年，農具固木製或石製之耒耜。」考當時文化，已漸離石器時代，而進於銅器時代，觀甲骨文，刻鏤精細，非金屬莫能爲；中央研究院亦於殷墟文化層，發現銅器。及至西周已完全用青銅代替木石製器矣。

「詩經」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收攸止。

「詩經」命我衆人，庀乃錢鎛，奄觀銍艾。

「纂文」耨苗之道，鋤不如耨，耨不如鏟。柄長二尺，刃廣二寸，以剗地除艸。

「農政全書」錢鏹也，廣韻作鄉，田器也，非鍬屬也。茲度其利，似鍬非鍬，蓋與鏟同。

鍾鎛皆爲金旁，其爲金屬製品，頗合情理。且周時泉幣，有似鏟形者，又可知錢在周前，必爲農具。

「吉金所見錄」有古泉似鏟形，可以置柄，文爲 **𠄎** 𠄎

「毛詩公劉」取厲取鍛。

鍛字毛傳雖訓爲石，然則所謂取厲取鍛者，石所以爲鍛質，似爲鐵礦也。此皆關於農具上之證明，其耕法又有
人力。牛力兩種。

「詩經」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

此乃以人力耦耕也，至於用牛耕者，又見於山海經，及易繫辭，不過山海經所言，多不可靠而已。

「山海經」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豹，是始作牛耕。

「易繫辭」見輿曳其牛犁。

牛馬早成家畜，已可公認。惟牛用以耦耕，後之學者，以爲西周，尙不能知而運用之，孫安啓農政全書云：「牛若在吠畝，武王平治天下，胡不歸之農，而放之桃源之野乎？故周禮祭牛之外，以享賓駕車，犒師而已，未及牛耕也。」

「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宰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修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事之牛，與其牽，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祭以待事。

上述序牛之用，未見有耕種之取，則當時不過視牛之用，較之其他牲畜爲多，僅認其爲一種財富而已。故周禮中又有官田牛田之稱，不過至春秋之時，確有牛耕之法。故孔子亦有犁牛之語，且其弟子，有以牛耕用爲名字者，如冉耕字伯牛。但在西周或有牛耕之舉，不居耕法之重要位置而已。至於耕種區域，據周禮則是隔一行，掘一行，三行爲一畝，所謂「一畝三隴」。但不掘者不種，所謂「萊其半以休地力」者也。考田字古文中之十形，四至也，南北爲陌，東西爲阡，縱橫皆成三行，阡陌路也，故不種。播種以後，斬草除莠，培養苗禾之事，則見載于詩經。

「詩經良耜」其鍤斯趙，以薊荼蓼。

「詩經大田」既堅既好，不稂不莠。

文獻通考亦云：「后稷始陂田，以二耜爲耦……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隳其土，以附苗根，故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耜附根也。國語齊語中亦云：「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鉞，以且暮從事於田野。」斬草除莠以後，乃施以灌溉之利，詩經「濇池北流，浸彼稻田。」然則自鬆土而開地，而播種，而斬草，而灌溉，以至「是任是負，以歸墾祀。」表明收穫之期，然後「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表明儲藏時期，共分七種手續，而農業技術施行之步驟，方始告終。

第三節 農業生產及編製

三代至周，農業技術已猛烈進步；當時除蟲，灌溉，等超越自然力之農事技能，亦有相當之運用。農業技能，既已進步，生產方面，量質兩者，亦當增長。夏禹之世，農業生產，見諸禹貢者，已於前編製表列舉矣。據禹貢所載，當時締（葛）絲，麻，皆已出產；至於農產食品，似以稷黍爲主，商殷之世，仍因於夏法，農業生產，重在黍稷。

「尚書盤庚」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黍稷生產，最宜於中國黃河流域之土質；周世亦以此爲農業之主要生產。考諸詩經所載，可以證之如下：

「黍稷」彼黍離離，彼稷之苗。

「碩黍」碩鼠碩鼠，無食我黍。

「豐年」豐年多黍多稌。

「大田」以其黑駢與其黍稷。

「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

「良耜」黍稷茂止。

「出車」昔我往矣，黍稷方華。

「閟宮」黍稷重穆。

從上列八例，可見黍稷在當時農產品上之重要；但考之詩經，尚不僅見黍稷之句；即穀，粟，稻，麻，豆，麥，粱，亦已散見於詩經焉。（見下表）

穀	粟	稻	麻	豆
黃鳥	小宛	白華	南山	采菽
無隼于穀。	率場啄粟。	漚池北流，浸彼稻田。	執麻如之何。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

梁	麥
市田	生民
生民	闕宮
載馳	碩鼠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	碩鼠碩鼠，無傷我麥。
麻麥幪幪。	稂穉莠麥。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	

當時食品計有穀類、果蔬、家畜、鷄魚及野鮮烹調之法，亦經運用。並俗殊好酒，酒誥曰：「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辜。」至於農業編製情形，夏商之時仍為民族社會，村落亦係共有之制。

「程憬商民族的氏族社會」考之卜辭，父為父與伯叔之通稱，母為母與伯叔母之通稱，雖有伯字叔字，用為男子美稱，不以稱父之兄弟。諸父呼其兄弟之子女，亦必與自己子女同，雖有姪字，當為諸女之通稱，非指兄弟之子。自王父以上皆稱祖，稱遠祖曰高祖，欲加區別時，則以數別之，如曰三祖，四祖。王位之承繼以弟為主，而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無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可見以全族為單位，而無後世所謂家卜辭雖有家字，蓋為一種供奉祖先之祠廟，與室字之義相仿。……益可見族為組成社會之

基礎。準此類推，同村落（即邑）之人必為同族。一族居成一村或數村，營其共同生活。

既曰同村，必為同族；一族或一村，營其共同生活，是則土地為該同村所共有矣。土地既為該同族所共有，則其生產品當亦為同族所共有；生產物既屬之於同族，則農事勞動當由同族平均分配擔任。故當時農業編製，必為自由平等制也。即至盤庚，村民亦為自由人。其農事既須成於自由人之手，則其農業編製必屬自由制無疑也。何以知盤庚時村民為自由人？蓋殷時土地，仍不能謂之私有；老子卜辭不見有土地私有之記載；殷彝存者，亦無錫田之銘文記載；商書盤庚：「朕不肩好貨，敢共生生。」又無賜頒土地之句；故曰村落土地，屬於共有也。但至周世，既有采地制發生，乃有農奴之制。因周以異民族征服夷土，顧炎武日知錄一書之言文王曰：大邦謂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東土既被其征服，東土之人民，遂成為奴隸矣。」

「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遷建明德，以屏藩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緡氏，懋氏，饑氏，終葵氏。

「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明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無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特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

是瓜分殷之遺民，而用其力，其為奴隸也可知。既有奴隸之用，當時社會階級分化，已趨明顯。且土地所有權屬

之於天子諸侯，諸侯又視分得異族人民勞動爲財產，所以桓公封於鄭，尙攜殷民與俱，以墾鄭土，是則當時被征服之異族人民，多半用爲農奴，而處於役於人之階級地位。所謂「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不獨墾地歸於被征服人民之工作，卽全部農事工作，亦用農奴勞力完成之。貴族階級僅於播種時一墾之而已。國語謂：「王耕一墾，班三之。」卽此意也。班者，指一般朝臣而言；王一墾，班須三墾，階級分化，已寓意於此。至於庶民，國語謂：「庶民終于千畝。」庶民者，非百姓也。百姓已受賜姓氏，乃貴族也。此之謂庶民者，指被征服之民族而言，含有奴隸之意。所謂終于千畝，卽全部農業工作由庶民任之；庶民之農工既重且苦，所得極微。詩經「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農民不獨所得甚少，且重重受上階級之牽制壓迫，如國語「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工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耕耨亦如之。」如此強制壓迫，無怪農民有怨言焉。詩經魏風「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而當時農作情況，舉之以時，秩序井然，見下列詩載可以概知。

「幽風」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威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甫田」曾孫未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

敬。

「大田」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庀乃錢鎛，奄觀銍艾。」

「噫嘻」噫嘻成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服亦爾耕，十千維耦。」

農民終於千畝，克勤克儉，個人雖有「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之慘苦恐怖，而農事收穫，依然豐盈。

「載芟」播厥百穀，實函斯詒，鐸鐸其遠，有厭其傑，厭厭其苗，緜緜其廩，載獲濟濟，有實有積。

「良耜」荼蓼朽止，麥稷茂止，獲之挈挈，積之粟粟，其崇如墉，其比如櫛，公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甯止，殺時稯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及稀。

「楚茨」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執黍稷，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農業收穫豐盈，農業情形亦極盛大，自然界固然賜與甚厚，見詩小雅信南山「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同時勞働力之供給，亦勤而不懈，見詩信南山「哶哶原隰，曾孫田之。」庶民雖然力田不懈，所有剩餘盈利，幾爲貴族階級剝奪殆盡，「小雅」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

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載芟「載穫濟濟，有實有積，萬億及稀，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協百禮。」

第三章 農村副業

第一節 蠶業之進步

考之禹貢青、冀、豫，皆出產絲絛，當時蠶絲固已早爲農場副業，及至商周蠶絲之業益見發達，詩經采桑記載，頗可爲之證，最初以爲蠶絲係發明於皇室之內，嗣後皇室婦女均提倡之，蓋當時貴族階級衣服皆以絲質爲之也。

「七月」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斯，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鳴，八月載績，載立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所謂公子者，貴族也，故謂當時貴族衣服，皆尙絲織之品，而蠶絲之作，亦非皇室製做，亦爲農事工作之一，且視與其他農產品爲同等重要，不過非爲田畝皆樹之以桑而已，是以列之爲農業副業焉。見詩經「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此爲十畝之間，至於十畝之外則曰：「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關於養蠶繅絲工作似又爲農村婦女之生產，故曰「猗彼女桑，七月鳴鳴，八月載績。」且周時尙有掌染絲帛之染人名稱。而詩曰：「八月載績，載立載黃。」故周時不獨蠶絲業頗發達，且已製絲染色，是蠶絲之於周，已趨進步也，無疑矣。傳言黃帝時定衣冠之制，教民以蠶業，而堯舜之代，又施五采作朝衣，分日月星辰山龍，字藻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衣服之

制到此時既已整齊。至於以蠶絲製絹，麻絲製布，似亦不爲離奇。蠶絲製絹，麻絲製布，則絲之川廣，因其需要量多，生產者趨之若鶩，又爲必然之勢。生產者既趨之若鶩，則其進步也速矣。

第二節 工業進步

蠶絲之進步既如上述，而所謂蠶絲製絹，麻絲製布，皆須經過工業過程。黃帝衣冠之制，堯舜之代，又施五采作朝衣，皆有賴於工業上之勞作。考之詩經葛覃「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穫，爲絺爲紵，服之無斁。」自葛之培養，然後割葉蒸煮，以至成爲絺紵，其間已須不少工作，再加剪裁縫袷成衣，其工業技術之進步，亦當有相當之成績。若再染色，更費工矣。考工載染絲帛之手續，有春暴練，夏纒玄，秋染色，冬獻功，各有厥序。三代至周，畫績之事，各有專官。

「考工」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赤謂之文，亦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此爲序述繡工之層次，三代彫刻之技，又較遠古爲精，禹貢所載，揚州之璫珉，梁州之璆，雍州之球琳，均爲美玉。而左傳謂「成王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璜爲半璧，乃古人之至寶，夏代玉工之成績，於此可見。湯初謀夏，受小球大球，其伐三朶，並俘寶玉。然此猶物之單簡者，至周，術益分而成物亦益衆。視爾雅釋器，本有治朴治器之分，凡器未成而治其朴，則其術之別五，象謂之鵠，角謂之鬻，犀謂之劓，木謂之剡，玉謂之雕，成一器加工而治之，則其術之別六。

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周禮築氏爲削，爲攻金六工之一。削者類刀用以刻器。又玉人亦見考工，專爲斲玉成器而設，器以將禮，故特置其官。周初之重視彫刻與商代之設立石工無以異也。又有冶鑄，夏初鑄鼎象物，雖合彫鑄二事而成，而冶鑄之工實尤急於彫刻。玉商特設金工以經紀之，顧其術無傳。至於周代，冶鑄之法始見於考工記。其說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綜斯六者，四分以上謂之上齊，四分以下謂之下齊。古代冶鑄之法至此而明。又陶器既起源於遠古，至周亦有搏埴之工，陶人瓶人其職也。至於遠古之建築莫尊重於明堂，三代亦然。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具見周禮匠人，雖名異實同，而構造之法各別。且夏度以步計，周度以筵計，故結合之形多異。此三代明堂制度之可知者也。其他若廟或朝或寢，三代異宜，惟周初尤備。凡廟外爲門，中爲堂，後爲寢，王子之廟七，諸侯之廟五，大夫之廟三，士之廟一。一廟之外周以垣，二廟之間亘以垣，七廟之外統以垣。故無論其爲七爲五爲三，其廟均外同而中隔，期以別祖祧昭穆之存在。此廟制也。周宮門有五，郭門謂之皋，皋內謂之庫，庫內謂之雉，雉內謂之應，應內謂之路，此門制也。路以內曰內朝，路以外曰治朝，雉以內曰外朝，外朝右社稷，左宗廟。皆在庫門之內。內朝爲宗人嘉事之所，又謂之燕朝。治朝爲日聽政事之所，外朝爲國有大政，詢於萬民之所，此朝制也。朝以內謂之路寢，路寢以內謂之燕寢。路寢謂之正寢，燕寢謂之小寢。天子路寢一小寢五，諸侯路寢一小寢二，而周禮天官宮人，實修天子之六寢，此寢然。

也。周制堂與屋各有等威，天子之屋四注四雷，諸侯之屋四注三雷，大夫之屋二注二雷，士二注一雷，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之堂七尺，大夫五尺，士一尺，尺一等。此則建築之因階級而異者。建築之事由司空掌之。鄭玄曰：「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此皆三代工業方面之概況也。

第三節 牧畜之經濟地位

中國原始時代人民生活，以牧畜為主，至三代盤庚以後，農業大盛，牧畜漁獵在當時經濟地位上已一落千丈。及至周世，直成農業上之一種副業而已。

「無羊」或降於阿，或飲於池，或寢或訛，爾牧來思，何衰何筮，或負其餼，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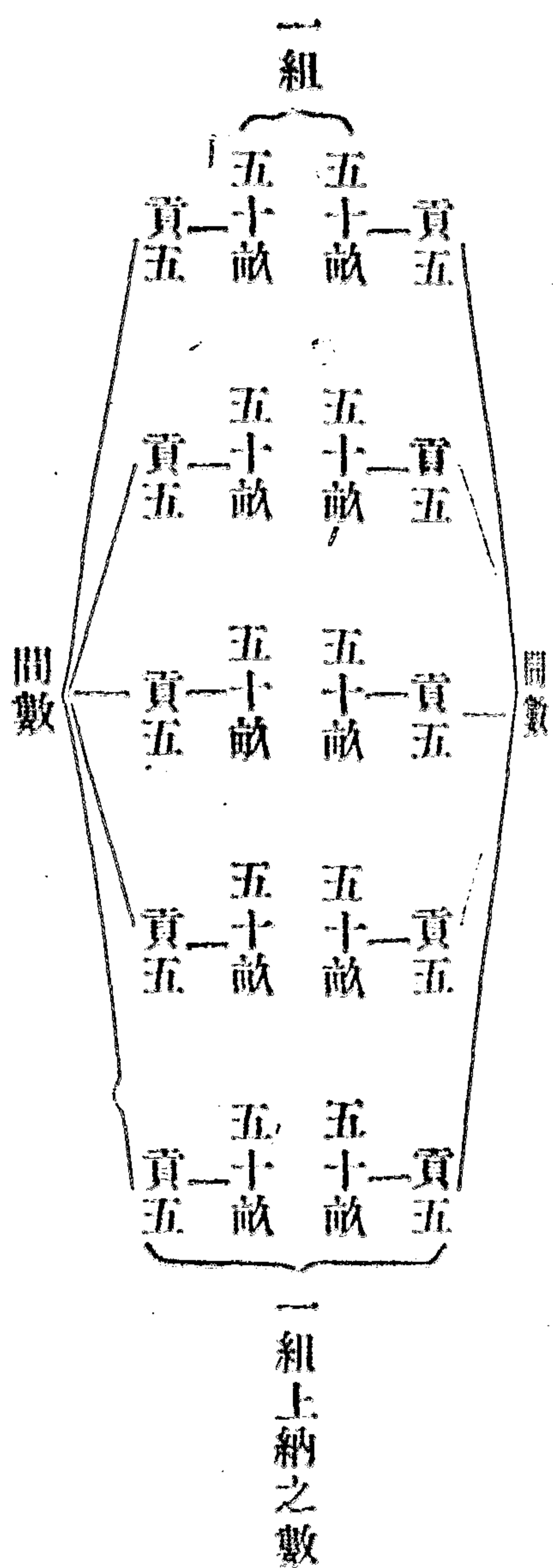
牧畜由主要經濟地位，而為農村副業，詩曰：「誰謂爾無牛，三百維羣，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疇，爾羊來思，其角濞濞，爾牛來思，其耳濕濕。」其後又漸變而為娛樂之工具，大雅靈台：「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鹿躍躍，白鳥嚶嚶，王在靈沼，於物魚躍。」關於漁業之記載有：碩人：「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薿薿，鱉鮪發發。」采芣：「其釣維何，維魴及鱖，維魴及鰈，薄言觀者。」關於狩獵之記載有：七月：「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縱，獻豝於公。」從七月中已可見農民狩獵，幾全為貴族階級者，所謂取彼狐狸，為公子裘，即可證明焉。至於貴族狩獵，即為取樂而已矣。詩駉：「駉駉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於狩。」車攻：「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所謂公之媚子，從公於狩之句，皆為散游行樂之意。即沿至今世，狩獵仍為郊遊助興之舉也。

第四章 土地問題

第一節 夏殷土地分配

田制在夏殷以前，已難徵考。卽有古籍記載上之證明，似皆後人推臆之詞。今世甲骨文出現，盤庚以後之情形。漸有文字記載之實證。自此以後，雖疑古家對於殷世事跡，凡經甲骨文字之證明者，似皆大釋疑團。（惟餘杭章炳麟則反對甲骨文，甚至以爲甲骨文不足道者。其文曾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申報，惜該報刊文已另留而後失，卽月日亦不復記憶，大概在二十三年上半年，姑記之。）當太古田野未開之始，人民各自開拓其土，願未知究竟始於何代，所有土地悉收入官有，再轉以貸與人民，便納貢賦；而班田收授之制以起。於是夏有貢法，殷有助法，周有徹法，學者每引孟子之言，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貢法以田五十畝爲一間，以十間爲一組，而授之十家，使各各上納其五畝之收穫，是爲什一統稅制。殷之助法，係井田之法，將一區七十畝之田九區，卽三百六十畝，區劃成井字，以中央一區爲公田，其餘便作私田，凡八家給田一井，使其共耕公田，而以其收穫上納。

（子）夏之貢法



(丑) 殷之助法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三家	七十畝………二家	七十畝………三家

共分八家一為公田

殷之助法，為九分之一之統稅制。然後之學者，對於孟子之言，解說有三：第一種之說，以為夏代為五十畝，殷代

爲七十畝。至周代則爲百畝。耕地之面積隨時代而增加。此乃五十畝之畝，七十畝之畝，及百畝之畝，作同等面積解釋者也。爲趙歧以來之普通論調。第二種之說，則以夏之五十畝，殷之七十畝，周之百畝，皆爲同等面積，其數目之相差，實由於尺寸大小之不同，明之敖敬，清之顧炎武錢塘均主張此說。

「顧炎武日知錄」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畝，是則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助徹，而不在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夜，卽日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與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下。

敖敬錢塘二氏之說，大體與顧炎武同。第三種之說，則謂夏之五十畝，殷之七十畝，周之百畝，其每畝之面積完全相等。此與第一說之解說相同，惟此種分法，僅限於夏之圻內，殷之圻內，周之圻內，而非通行於天下，故殷代夏興，周代殷興，而前代之經界，則依然未改。

「清翟述三代經界通考」夏之五十而貢，夏之圻內，夫授田五十畝而行貢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五十而貢也。殷之七十而助，殷之圻內，夫授田七十畝而行助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七十而助也。周之百畝而徹，周之圻內，夫授田百畝而行徹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百畝而徹也。故詩云：「徹田爲糧，幽居久荒。」公劉當夏商之際，

乃不行貢助而行徹，是夏殷之貢助，不必盡行于天下之明驗也。

總之三代之制畝雖異，實皆爲百畝。蓋夏后氏之五十，殷人畫爲七十，周人畫爲百畝，步有長短，而地無廣狹。何者？百畝之糞，上農食九人，下農夫食五人，若夏后氏之制，五十而非，又貢其十一，則不及百畝之半，其所入不過足給夫婦之口。若上有父母，下有子弟，則將何以食之？故知夏后氏之制，本不如此，而二代之法亦不與周制異也。殷助之法，其制甚良。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一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主政者使民盼之，然將終歲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主政者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是觀之，雖周亦助也。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第二節 周之土地分配

殷行七十而助之制，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助者亦爲八家而非，中爲公田，家各七十畝。至周則爲百畝而徹，徹者家各百畝，中共公田也。但所謂周行百畝而徹，後之學者既引孟子之言，惟孟子亦云：「其詳不可得而聞焉。」其他如詩書國語左傳，皆無確切之記載，惟周禮確以數字表明之，苦其不可得而深信也。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其意皆相符。

合。徹制之見詩經者，如崧高一王命中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公劉一度以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斷居久荒。當時對於貢助之法亦參用之。

「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

「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土地分配，無論世界各國，自古至今，皆論爲經濟問題中之最要而切者。文配方法雖多，古今變化亦繁，但其經濟思想中心問題，仍在持平均而已。所謂不平則鳴，誠爲經濟思想中之哲學概念，即孔子之論，亦不出乎此。

「論語」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

當時百畝之制，因爲井形，中屬公田，以井地全部視之，國家所得爲九分之一，故有九一稅制之稱。然自每家視之，私田百畝，外須耕十二畝半之公田，似仍爲什一之制。古籍對於百畝土地之法，論者頗多，茲擇錄公羊解詁漢書食貨志韓詩外傳之記載如下。

「何休公羊解詁」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授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傾十二畝半。八家爲九傾，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品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確磽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年，是謂民力，疆國家。

「韓詩外傳：」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隣，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相貸，餘食相召，嫁娶相媒，漁獵相分，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漢書食貨志」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授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愛其處。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授田，五口乃當農一人。

從上列三項中，可知當時土地支配之概況。卽畝之大小，亦略有考證矣。所謂六尺爲步，步百爲畝，卽史記管子所載，亦如之。惟至秦孝公改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後世乃因之焉。據清黃以周校補魏徵律歷志云：「周尺等於現行八寸一分，則百畝之田，實合現在四十二畝弱，但六尺爲步，及周尺合現行尺度若干，各有異說。」

「漢書食貨志」周代六尺爲步，步百爲畝，致秦漢以來，之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者不同。

「農政全書井田考」周尺一尺，當明季浙尺八寸，故周之百畝，明季浙時畝法二十六畝六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蓋誤以五尺爲步計算。若以周時六尺爲步計算，應得三十八畝四分正。

隋書律歷志云：「周尺同劉歆銅斛尺。」銅斛尺，現在北平故宮博物院尙存此物，合今之營造尺七寸二分。據此推算，據王國維中國歷代尺度云：「周百畝，合今三十一畝一分零四毫正。」現在農民每人耕作能力，平均祇在二十五畝左右，周代每夫三十一畝，以彼時農具之粗笨，工作效率自當昔不如今。故三十一畝必爲五口之家合力而作，故一夫外，衆男皆稱餘夫，給以二十五畝，合今七畝強，正爲一人耕作力所能及。其生產品，亦正足維持其個人之生活也。然則井田之制，其法善矣哉。井田制之益，概論之，可有七點：（子）耕者有其田。（丑）勞者有其食。（寅）免土地之兼併。（卯）培養互助精神。（辰）土地均分，糾紛不起。（巳）貧富相等，覬妒無。（午）土地公有，大惡不生。井田之制，以理論之，實爲土地分配之良法，無怪古今學者，皆稱道之也。然當時土地，皆歸爲公有，所謂夫田百畝，必由公而轉貸之人。至成室以後，卽授以百畝之田。授須平均，必不能有授與不授之分。初期人口稀少，固無問題，嗣後人口增加，數倍於前，其平均分配之法，又將何以維持之，此其問題一。餘夫授田二十五畝，若近其家，必破壞井里之制。若不近其家，因其未成室也，又不離家過遠。關於餘夫之田，如何支配得當，此其問題二。餘夫之數，日益增加，而可授之田則有限，授田不夠支配之時，何以應付之，此其問題三。人口之增漲，如馬耳賽斯言，係幾何式之進級，土地有限，人口增漲無窮，授田終於不敷支配，固必然之勢。周禮小司徒稱：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然家人之數有增減，則授還辦法又將何以出之，此其問題四。土地有肥瘠，何休謂一家授田百畝，而田有上中下，故三年一換土易居，以此調劑土地之肥瘠，較之於中下地授二百畝三百畝，或別授萊田二百畝，易於保持井疆之整齊，而上田下田，不必

在鄰近。農民既爲土著，則安土重遷，而必三年一換土易居，毋乃過於紛擾，此其問題四。故今日學者皆認井田爲理想制度而已，實在周時土地田制，可以分爲三種。

(子)井田做法

「公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

(丑)劃井稅夫

「周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寅)制溝洫

周官遂人凡沿野，夫田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

地有肥瘠，故有等差之別。若人限百畝，終持此數，事實上固難辦到。卽以理論之，亦不甚合乎人情也。

「詩小雅」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此舊畝。

「易无妄」不耕亦獲，不菑畲。

「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畲。

「周官遂人」遂人辨其野之土地，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

夫一廩，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廩，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周官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當時地方百里，未必盡是良田，據商君書祇爲十分之四，餘爲郊野山陵。見商君書「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近郊什一，都邑旁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顧炎武日知錄「所謂國廩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什二。錢竹汀所謂或九而取一，或什而取一。通內外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轍，轍者通也。」自上述各點觀之，對於井田制，可以總論爲三點。（甲）商世土地，因耕作之便利，常使地形組成方形，遂爲井田之典型。（乙）周時有一部，已行井田之制，然不如後世所傳之勝。（丙）井田制度，因其原理極好，後之學者，多稱道之，修飾之，致失歷史上之真價值；實則並非孟子虛造。蓋孟軻爲戰國時人，去西周未遠，果無其事，豈能憑空捏造以欺惑當代諸侯士大夫，若謂託古改制，何不謂爲起自堯舜之前，更使人難以捉摸。因爲古代耕地農具粗笨，求工作便利計，多將整個土地劃成整塊方頭。

「中國古代社會」使用鎡犁，民族掘鬆土地，須從橫縱方面耕耘，耕地對此之適當劃分，就是分爲整塊方頭。

第五章 三代之交換情形

第一節 交換工具

管子曰：「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量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是禹湯亦曾鑄幣，惟因其幣制無傳，乃無真切證據可考。馮端臨著文獻通考錢幣門，周時單穆公之諫景王有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貨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作輕而行，亦不廢重。於是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純無置乎？」穆公之所謂古，殆指成周以上言之。徵諸夏商初世，鑄幣必在災至之年者，非無故也。周初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兩方輕重以銖。金以斤爲重，錢以銖爲重，蓋自周以前，錢爲泉形，降而爲刀器。由周而來，錢爲圓法，自圓法流行於世，民甚便之，而泉與刀皆廢。此爲錢幣變古之始，言周制者不可不注意也。且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重謂：「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後人以爲鈔幣之類。又考賈人：「掌稽市之書契，」而其文與小宰八成：「聽取予以書契」之語相應。或爲後世銀行匯票之類，周初固已有之，然則鈔幣又何必待漢中而始興哉。

據文獻通考錢幣門云：「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管子曰：「夫玉起於禹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於其重，以珠至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倉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文獻通考」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用之，以待不用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凡除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祀無過三日，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

由上列敘述貨幣進展形態，可知三代時幣制概況。至周代貨幣流通，所謂「滯於民者，以其賈買之。」可以旁證之。買賣媒介工具既備，商業亦當因之而興矣。

第二節 商業情形

帝堯之時，洪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薄蕩懷山襄陵，蛇龍居之，民無定所，農商之業蕩然無遺。禹在外十三年，鑿山導水，然後人得平止而居之。當時洪水之害，有礙於商業者必多，固不待言也。洪水既平，水陸大通，而生產者，製造者，而待貿易家之行銷，因之各地商業，一時勃興，禹貢所言之貢道，皆爲後世交通之先導，且帝都在冀州，爲今世山西河北至遼甯之半部，八州商旅，歸宿於此，論爲商業之中心。其交通區域，凡入貢之道，卽通商之路，證之前列禹貢表，則當時商業所至已甚遼遠，以視今日中國全部，其商業所未及者，僅東北滿洲一部，及北之蒙古，西之新疆西藏，南之雲貴，東南之福建廣東而已。

商業之盛衰，關係國家經濟之進退，自古已然。管子言，「桀時女樂三萬人，晨譟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伊尹以亳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百鍾之粟於桀之國。」夫桀以數萬人之文繡衣裳，仰給於隣土，則

工商各業之窳敗可知。伊尹以國產之文繡纂組，吸收隣土之利益，而動搖其國祚，猶今日列強以商業政策壟人國也。商代九州之制，一仍夏殷。九夷八狄七戎六蠻，爲四海。四海之貨皆與中土交易。故是時關政譏而不征，以來遠物；入市之物，廩而不稅，以恤商艱。市有市官，於天子巡守之時，使納市價，以觀民之好惡。凡布帛之精粗，不中度者，幅廣狹，不中量者，姦色亂正色者，咸不粥於市。五穀之不時者，果實之未熟者，木之不中伐者，禽獸魚鼈，不中殺者，亦不粥於市。當時恤商之政，雖極寬大，而禁止之嚴，亦爲後世權輿。蓋制器以便民用，備物以衛民生，固不可不留意也。及至西周先以文王在程，作程典以告周民曰：「士大夫不雜於工商，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以成治；士之子不知義，不可以長幼，工不族居，不可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族居鄉別，業分而專，然後可以成治。經國大猷，無過於此矣。」後文王在鄗，作文傳，以訓武王，亦曰：「山林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爲和德。」其後管子倡論士農工商分居不雜，蓋因文王文傳之意也。武王克殷之後，因殷積粟，大興商業，以巨橋之粟與緡帛黃金互易。粟入於民，而緡帛黃金入於大府，贍軍足國，不特征歛。武王之商業政策於此可見矣。西周時代之商業情形，其見於經籍者，詩書易皆有記載。

「詩谷風」賈用不售。

「續衛風」氓之蚩蚩，抱布貿絲。

「詩瞻切」如賈三倍，君子是識。

「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

「書皋陶謨」懋遷有無化居。

「易經」近利市三倍。

上列各證，其量雖少，其質頗不弱。其能證明西周時代商業之漸興者，已無問題。惟當時商業究竟興至若何程度，固不得而知。但從當時應用交換工具及交換手段亦可窺得一斑。

「詩」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書」茲予有亂政同位，其乃貝玉。

「易」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易」或易之十朋之龜。

「楊雄太玄」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

「鹽鐵論」故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立貝，人周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

考諸文獻通考呂東萊亦云：「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爲賦甚少，所謂俸祿亦是頒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色爲多寡，亦未嘗以錢布爲祿。」可見三代至周之交換過程，尚有以布貝爲工具。貝難於攜帶，布易於損壞。以貨幣學之立場論之，必爲商業古代之交換工具。換

言之，即彼時商業固已漸興，所謂漸興，亦不過就其本身比較之而已。至於夏殷以前，亦不過後世學者之推論而已。

「漢書食貨志」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

「平準書」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

從漢書食貨志及平準書所載，可見夏殷之前，絕難確斷其當時幣制之實況。至於高辛氏以前，尤不可論定。蓋平準書所載之一段，係司馬遷氏之見解，司馬氏為中國著名之史學家，且因距離之時間關係，後人更難勝於前人。司馬氏見解之價值更重矣。關於古代之用錢未廣，清代經學大師，顧亭林亦有此說，顧氏飽學，為有清一代之第一人。

「顧炎武日知錄」古者用錢未廣，詩書皆無泉幣之文而卜問者亦用粟，詩經握粟出卜，史記卜而不審不見奪糈。

西周時代，商民尚須納稅。而稅之收入，亦為國家財源之一。故周公釐訂周官，對於征收商稅之條例，已有文可稽，其收稅條例如下：

一貨賄之稅關門掌之。

一貨賄諸物邸舍之稅廩人掌之。

一關下邸舍之稅司關掌之。

一列肆之稅廩人掌之。

一無肆立持者之稅，肆長掌之。

一宋斗斛銓衡者之稅，廩人掌之。

罰稅及免征亦有條例

一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司關掌之。

一國兇荒札喪則市無征，司市掌之。

一國兇札則無關門之征，司關掌之。

考諸周官，可知周公當時對於商政之釐訂，最為詳密，而嚴整。地官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以資萬民，亦曰通財，即商賈之阜通貨賄者也。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亦曰商賈，阜通貨賄。太宰與大司徒皆為主持商政之最高機關，其實行任商以市事者，則有閭師，至於維持社會交易之安甯，及依法管理商市並維持商場之秩序者，其分治尤詳。

一質人 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

一廩人 掌斂市布而入於泉府。

一肆長 掌肆之政令，興平正貨賄。

一司門 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

一司關 司貨賄出入之治禁與征廩。

一司稽 巡市而察其犯禁者。

一司職 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亂者。

一司市 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一胥師 平貨賄，憲刑禁。

一賈師 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

所謂市者，在王宮之後，方各百步，其地中分爲三：大市居其中，百族爲主，日昃而市，是對內對外貿易之公共市場，卽當時之通商大埠也。朝市居其東，商賈爲主，朝時而市，爲對內貿易之中等市場。夕市居其西，夕時而市，小販夫婦爲主，爲對內之小商場。商賈契約，存質劑之法，以流通金融，而助信用，廣資本之運用，而固商業之基礎。周禮「大市以質，小市以劑」，質爲長券，劑爲短券，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質劑結信，司市掌之質，人治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邦國期，期內聽，期外不聽，因期約各有時效，所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絕人民奸訟之風焉。契約有稅，名曰質布，以保民信，而裕國用。質布者，實卽後世之印花稅也。貨物出入，須有票節，由司門驗之，猶之今日，各國採用之外貨輸入許可證也。

西周商業之漸興，商政之嚴整，頗堪稱道。惟商業之興，有類於交通之通達；周初冊封同姓，大封諸國，王畿實爲全國之政治中心，故其商業無遠不屆。王澤既隔，而各國自爲風氣，交通既多阻礙，運輸遂亦不便。且西京僻處西陲，前阻大河，後據峻嶺，對於政治軍事意義上觀察之，似甚有利，若從商業意義上觀察之，因其四塞之固，反而阻礙交通之便利，國力強時，猶可以控制諸侯，至穆王失道，巡遊無度，而周德衰，昭王南征不復，爲諸侯跋扈及王威不振之證。此時西有犬戎，北有獯狁，又皆在肘腋之下。幽王厲王繼行無道，周遂不能安處於西。商業之興衰視國家治亂爲轉移。周室不振，至於此時，國之存亡，尚岌岌不定，遑論商業之進展乎？嗣後周之東遷，洛邑居天下之中，以商業立場而論，周之東遷，頗爲得策也。

第六章 戰爭經濟

第一節 軍事編制與兵工主義

禹受舜禪，而王天下。禹本欲繼唐虞之禪德，讓位與伯益，而人民因懷禹德，不歸伯益。推益之孔啓，使繼王位。伯益雖自引退，願有扈氏起而叛啓，啓於是攻有扈氏而破之於甘，有扈氏之叛亂平後，諸侯乃正式推重啓之王位。考之書經甘盤可以推臆知之，此啓之變禪爲傳襲者，胥賴武力者一也。夏桀焚惑女寵，築傾宮，飾瑤台，成肉山，立酒池。

「韓詩外傳」桀爲後池，可以運船，糟隄可以望十里，而牛飲其間者，又有三千之衆。

因桀之荒靡無度，枉殺忠良，湯乃以臣放君，起兵攻桀，猶恐勢孤力弱，遂有湯誓以惑諸侯。當時諸侯中助桀者，必不乏人，湯王若不以兵力制服之，必不能卒底於成。細推湯誓之用意，亦可旁證之也。商殷至紂，爲虐不仁，較之夏桀有過而無不及，於是武王乃起自西岐而放伐之，亦立牧誓以召諸侯，所以立牧誓者，蓋欲減諸侯助紂之阻力，是其皆賴武力而得天下者，無疑矣。所以後世稱湯武爲湯武革命者，卽此意也。

古者君主得設六軍，廿誓篇於六卿之下復言六事，則軍之數爲六無疑也。至殷周之世，軍制之編製，多以五數相乘。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一軍人數計一萬二千五百人，由卿帥之。天子六軍，大國三軍，小國一軍。考之周制，國子宿衛之士，屬之太宰。虎賁宿衛之兵，屬之司馬。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司寇，而又忽征於司馬。蓋鄉遂之民皆兵也。四時之田皆兵也。周之盛時，兵滿內外，而絕未聞有兵多之患，其故在此。至於三代徵兵之制，惟周爲詳。夏少康之中興，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於制方十里之謂成，五百人謂旅。其衆之集，依於田制，周承夏殷之制，兵農合一，兵額之衆，全出於夫家，夫積數而成鄉，兵卽積數而成年，故伍爲一比，兩爲一間，卒爲一族，旅爲一黨，師爲三州，軍爲一鄉。（見下表）

五家爲比

凡 五

家——五人爲伍

凡 五 人

（比有長）

（任有長）

（下士爲之）

（下士爲之）

五比爲閭

凡二十五家——五伍爲兩

凡三十五人

（閭有胥）

（兩有司馬）

（中士爲之）

（中士爲之）

四閭爲族

凡百家——四卒爲兩

凡百人

（族有師）

（上士爲之）

（卒有長）

五族爲黨

凡五百家——五卒爲旅

凡五百人

（黨有正）

（旅有師）

（下大夫爲之）

（下大夫爲之）

五黨爲州

凡二千五百家——五旅爲師

凡二千五百人

（州有長）

（師有帥）

（中大夫爲之）

（中大夫爲之）

五州爲鄉

凡一萬二千五百家——五師爲軍

凡一萬二千五百人

一鄉出一軍，得兵一萬二千五百；周之郊內立鄉六，凡六鄉出六軍，得兵七萬五千。郊外立遂六，其制與鄉同，六家出一人爲兵，以爲鄉之副。將鄉遂概況，列述於后以視察之。

(鄉有大夫)

(軍有師)

(卿爲之)

(鄉爲之)

五家爲鄰

凡五家——五家爲比

凡五家

(鄰有長)

(比有長)

(下士爲之)

(下士爲之)

五鄰爲里

凡二十五家——五比爲閭

凡二十五家

(里有宰)

(閭有胥)

(中士爲之)

(中士爲之)

四里爲鄩

凡百家——四閭爲族

凡百家

(鄩有長)

(族有師)

(上士爲之)

(上士爲之)

五鄩爲鄙

凡五百家——五族爲黨

凡五百家

（鄙有師）

（黨有正）

（下大夫爲之）

（下大夫爲之）

五鄙爲縣

凡二千五百家——五黨爲州

凡二千五百家

（縣有正）

（州有長）

（中大夫爲之）

（中大夫爲之）

鄉遂所出之兵，皆爲正卒，正卒之外，又有羨卒，卽周禮地官所謂：「上地，家七人所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所任也者；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以其餘爲羨者也。然此皆就比法言之，非所言於甸法也。比法出兵，不出車；其制，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車三乘，牛十二頭，徒二十五人，干戈備具。甸又謂之乘，百乘爲同，故鄉大夫采邑之大者，其賦百乘。諸侯之大夫者，十同，其賦千乘。王畿百同，其賦萬乘。乘之云者，蓋就車制言，而以甸法徵集之者也。故當時戰爭以車之多寡，量兵力之雄厚；而其戰略亦以車戰爲重也。此三代對於兵力之運用，以保其國土者，無疑矣。以文字論國之由來，出於戈，戈者干戈也。

「許慎之說文解字」或者，邦也。從口从戈，一，口爲國土之義，以兵器干戈占領之，守護之。一者所以表示領土之疆界，有時並作「二」，此與田地境界之「畝」字相通，表示一國對於他國，或他部落之武備，藉以占領他族之

領土之義也。

第二節 戰爭之經濟目的

三代間每朝開國元首，皆因武力而成就，已如上述；武力效用，觀乎三代間每朝興替情形，已可知其大要。至於當時軍事編製，考諸周制，似乎實行兵工制，且其武力組合份子，又為農奴庶民；但從詩中記載分析之，似又非為農奴庶民；詩云「糾糾武夫，公侯腹心」，又云「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時，日之久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君子于役，公侯腹心」，是皆不合農奴庶民階級也。再從下列詩之記載觀察，更可見當時武力組合份子之概況。

「祈父」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

「何草不黃」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為匪民。

「北山」彼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杖杜」有杖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

「征夫歸止」之征夫，「偕偕士子」之士子，及祈父詩中之「爪士」，皆非農奴庶民也。由此可見，周世人民，似皆有兵役義務焉。所謂士子爪士，皆為上階級中人，見詩經載其家庭狀況，可以知之。詩云：「伯兮，揚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自伯至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容，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海。」其家庭中

尙有簪沐飾容之婦女，似不合無衣無褐之農奴家庭狀況也。詩東山「我徂東山，滔滔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熠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離，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戰士歸而敘天倫之樂，尙無分貧賤，但其歸而完婚者，所謂「九十其儀，其新孔嘉」之儀式，又非農奴所能。此尤足旁證當時國人之有兵役義務矣。

第三節 武力之經濟目的

三代之世，兵戎常見，戰爭極其頻繁，王師出征，諸侯間互鬥，皆爲接兵之機。及至周代兵制已詳，王畿備兵額巨，數萬，則當時之窮兵黷武之心，已雄極一時，不過古時兵器簡單，多用人類氣力，所謂武工者以克制弱者，或用智力，所謂兵法者以佐其成，不如今日戰爭之重在利器殺人。蓋當時之刀劍相接，全憑人力，而無所用於戰術。故昔日之論戰者，謂智勝於力，力勝於器，今之論戰者，則爲器勝於智，智勝於力，此就戰鬥力之輕重而言也。然論其目的，則又可分析之如下：

(甲) 物質方面

(子) 掠奪土地

(丑) 占領土地

(寅) 掠奪人民

攻取目的

(卯) 掠奪其他財富

(辰) 占領其他財富

(巳) 保護土地

(午) 保護人民

(未) 保護其他財富

防守目的

(乙) 精神方面

(子) 振其國勢使人懼而歸之以土地

(丑) 振其國勢使人懼而納之以貢賦

(寅) 振其國勢使人懼而不敢侵略其土地

(卯) 振其國勢使人懼而不敢奪取其財富

攻取目的

防守目的

當時之戰爭，無論其為劫掠，抑或抵抗他人之劫掠，皆不外乎攻取與防守之兩大目的；此兩大目的者，即戰爭之動機，亦即經濟手段之變化也。西周初興，戰爭之因於防守者少，而因於攻取者多。

「易」利用行師，征邑國。

「又」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又」不富以其隣，利用侵犯，无不利。

蓋國強而後戰爭經濟手段用在擴展，國弱無力圖其擴展，必取防守之目的矣。無論今古各國之軍事應用，皆不能逸出此種原則。因征服異族土地，可以利用其民族勞動力以增加其財富。故創業天子皆以戰爭惕厲其後人。

「書經文侯之命」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書經立政」其克諧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力。

戰勝之國，掠奪異族民力，增進本國財富，故兵將在外，尚須監督被征服人民，經營四方。詩經江漢云：「江漢湯

湯，武夫說說，經營四方，告成於王。」又云：「江漢之訶，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

至于南海。」常武云：「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闕如虓虎，輔敦淮濱，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兵士在

外征討，爲王勤勞，三年不得歸視其家者，頗不乏其人。詩東山云：「我祖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鳴于

埭，歸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蒸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葛生云：「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

歸于其室。」故詩中頗多描寫離散之情者：

「詩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

「又」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

「又」陟彼崗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夕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

「詩節南山」不弔昊天，亂靡有定，貳月其往，俾民不甯，憂心如醒，誰秉國成，不自爲政，率勞百姓。

自上述各端觀察，可知當時戰爭目的，志在攻取，蓋周初國勢方振，其處心積慮，努力擴充版圖，掠奪異族土地，與其他財富，亦屬勢所必然也。降至幽厲之世，兵力衰弱，內有犬戎之犯亂，外則諸侯之叛變，周土遂日見瘦縮，乃變當日攻取之雄心，力圖防守矣。見詩召旻所載，可以知之。

「詩召旻」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

第四節 夏商周興替疑問

因爲討論三代戰爭經濟，乃涉及三代傳替問題。歷來學者，皆論三代爲一氣相承，但從詩經商頌所載細玩之，似覺夏商周一氣相承之說，不甚妥當。商頌謂商在玄王時，國勢已強，至相王時，則更強，及至成湯，國勢強勝，又不可抑止，先滅韋，厥兩國，再打昆吾，夏桀，可見商在湯以前，已爲強大之國，而與夏並存焉。後世謂湯爲桀臣，並因其以臣犯君，故曰成湯革命，此皆學者用後世事實推想上古也。大雅民生謂其祖先尙未經營農業，姜嫄生后稷，棄於平林，不死，乃收養之，嗣法長成，始發明農業。而商代中葉，農業已至相當程度，周之祖先，又尙無農業，卽此一點，三代是否一氣相承，已足令人懷疑矣。據王國維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亦謂夏商周三朝，係異族部落，其發展係屬平行進展，並非一線相承，惟舊史中亦視三代爲直系傳替，究竟孰是孰非，尙待詳爲證論。總之三代傳替問題，確有疑問，無疑矣。

第四編 封建解紐時代

第一章 封建概況

第二節 封建之意義

何爲封建？封建者爲郡縣相對之語。郡縣制度者，集權之政體也。劃分全國爲若干郡縣行政區域，郡置郡守，縣置縣令，由主權者派遣官吏充任之。職非世襲，官非終身，守令對於郡縣人民土地，皆不能視爲己有。而封建制度則不然矣。上有形式主權人之朝廷天子，全國各地則有諸侯，一般諸侯，雖然臣服天子，惟因爵係世襲，位屬終身，故人民在其領土之內，皆臣服諸侯以營其生。而諸侯之下，更有家臣，受諸侯之封土，統治當地人民，與諸侯之狀態相仿。故封建制度，乃由上下相貫之主從關係，及封土關係所組成。而人關係與地關係，均爲封建制度中不可缺少之要素。但天子勢力之盛衰，統治能力，亦隨之或緊或弛，諸侯與諸侯間之關係，以平等分立爲原則，有時亦可變成統屬關係。蓋天子之統一天下也，胥賴武力與仁德之壓制與感化，而統一能力之大小，亦視武力仁德之進退爲轉移。一旦武力仁德衰弱，於是中央政府之力，不足以鎮攝地方之諸侯。於是諸侯之相併以起。迨諸侯之實力充分者，漸次衆多，次第改成中央集權之制，而造成類似獨立國家，故封建制度又可謂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之互讓。中央欲謀真實之統一，實爲有所不遑。地方欲謀完全之獨立，于勢未可；同時天子又欲苟安，乃有此封建之形式。封建制度既

以土地關係爲基本要素，故諸侯必有領地，王之直接領地，稱爲甸服，或稱畿內，王室之川度，朝廷之國費，均由此直接領地之租稅與諸侯之供獻充當之，其面積在盛時爲方千里，諸侯爲方百里，但戰國時，王之畿內反不如諸侯之國。朝廷官吏，如公卿大夫元士，受采邑食祿，並非世襲。公方百里，卿方七十里，大夫方五十里，元土方五十里以下，諸侯領土，亦隨爵位之大小而異，如公侯方百里，曰大國，伯方七十里，曰次國，子男方五十里，曰小國，不滿方五十里者，曰附庸，爲最小之領土，附屬小於大國之諸侯。此種規訂，乃就常態而言者，考周禮稱：「大國之地，方五百里，次國之地，方四百里，次國方三百里，次國方二百里，最小國方百里。」是足以推想當時封地之漸次膨脹焉。卽諸侯受封之地，本身亦有變動，或因增封削封，兼併蠶蝕而變動，或因時勢關係而變動，頗難論定也。

第二節 封建始于何時

封建制度，起于何時，後世學者，頗多論斷，普通皆以爲起于夏世。夏禹傳位於子，是爲家天下之開始，爲原始共產社會轉到族長宗法社會之關鍵。夏初，原始共產制既經崩潰，夏代非爲封建社會，於此可見。商代初期，尙爲遷移無定之遊牧民族，及至盤庚漸有定住傾向，而穀物之種植，又遠在殷末，故謂商代爲封建制度，又不可也。不過當時似已有私有財產觀念之發生而已。至殷末或已有封建制度之萌芽，考之左傳可以證之。

「左傳」成十一年劉子單子云：「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

卽以左傳記載爲證，亦不能謂商代已爲封建社會；「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此之所謂諸侯者，考之史記，周

本紀，似係部落族長也。

「史記周本紀」武王卽位，太公望爲師，東觀兵，至于盟津，遂與師。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可見武王伐商時之諸侯，僅係部落族長；武王伐商以後，乃大封諸侯，故西周時社會，始完全轉入封建時代也。見史記記載，周武冊封家人功臣可知矣。

「史記」封尚文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

第三節 采地制度耕地分配

諸侯之於領地，爲世襲，其領主權非屬於個人，而屬之于家。遇有不德暴政，或遠抗王命，天子則有削封之權。朝廷官吏之食祿，則取於采邑，因其官非世襲，故隨時得取消之。所謂采地制者，卽每夫授地若干畝，使其自養，而用其力以耕公田，公田所出，卽貴族之收益，故采地制者，卽藉而不稅之制也。

「國語魯語」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

惟諸侯對於本國之官吏卿大夫士，似與朝廷官吏之待遇，略有不同，初無采邑之頒授，迨後則諸侯之強大者，亦有仿效采邑制度者矣。一言以蔽之，封建時代耕地之分配，含有均分意義；至于土地均分法，發生之理由，凡有兩端。第一爲經濟上之中正平均主義；

「尚書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

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此所以示禮治之天下，以道德禮制為治，天下之政治方針。禮記周禮論孟學庸之論述三代聖君賢臣之施政，無不以此為模範。迨法治國家出現後，仍以中正平均為其根本精神；由此觀之，則經濟上各種制度中，當然有同種精神之表現。而在農業經濟社會中，最重要者不外乎土地，故土地之分配，亦根據中正平均主義焉。

中正平均之手段

- (一) 平均地權——平等分配土地，所以使人民得平等之福利。
- (二) 防止不平等——禮記王制云：「田里不鬻，墓地不請。」禁止土地買賣交換之舉，將土地處分權歸之於公，所以防遏不平等之發生也。

第二使土地利用，最有利於地主。封建之制，由大地主地位之天子諸侯而言，不啻為一種獲利之聯盟，天子為其盟主。凡天下土地之所有權，由彼等獨占掌握之。使農民永久無取得地主地位之可能，永守農業勞動者之地位，而美其名曰天之蒸民，或曰天之赤子。其實凡達勞動年齡之人，分配自己所有之土地，使之耕作，已為地主，徵取其年貢。夫土地之經濟價值，若欲謀盡量之發展，固須歸之人民私有，促發其利己之心。但兼併之弊一起，則發生大地主，而與諸侯立于競爭地位，足以破壞封建之根本。故土地所有權，不歸于人民，頒給一定面積之土地，使人民從事耕作，而人民所得之工作報酬，僅足以維持其生活，獻納年貢，厥為人民對於君國最重大之義務。此外從政治上觀察之，與經濟上之宗旨，亦大致相仿。使個人無自由競爭之餘地，人民之活動能力，完全局限于土地農耕，使無政治

活動之野心。故封建制度者，富有保守性，足能造成消極式之天下太平。由此觀之，土地之均分制度，乃王道封建制度理想之一端。周世之末，王權衰微，天下秩序大亂，當此之際，諸侯互爭，兼併蠶蝕，勢所必然，故有春秋戰國之封建解紐時代發生焉。

第二章 春秋戰國政治經濟概況

第一節 春秋時政治經濟概況

周之平王宜臼，以犬戎之難，東遷洛邑，周基未拔而聲勢已非，諸侯大者，乃漸次稱強。東遷之始，秦晉鄭衛皆有擁護王室之功，周因爵秦襄公爲伯，賜岐西之地以報之，而秦以大。又策命晉文侯，仇賜桓鬯圭瓊，並河內之地以報之，而晉亦大。鄭桓公友爲周司徒，死犬戎之難，其子掘突收兵後起，以建東周，續其父職，鄭與王室關係因此較密。衛侯和時年雖老，亦有逐戎之功，而衛與王室之關係又因此而切。春秋一局之始，已首破諸侯平均之勢，以致掘突子鄭莊公寤生時，一因周桓王林怒鄭之侵周，勿禮寤生怒，旋與魯易祊許田。

「史記索隱」近許之田，魯朝宿之邑。祊者，鄭所受助祭太山之湯沐邑。鄭以天子不能巡狩，故以祊易許田，各從其近。

因寤生繼父之職爲周卿，桓王林命虢公忌父爲周卿，嗣竟奪寤生之政，寤生因是不朝。鄭勢初強，寤生克弟公

叔段於鄆，春秋人倫之覺起于此，繼又伐衛，春秋鄰國之爭又起于此，其後伐宋入許，諸侯之間，戰鬥日紛，寤生勢乃大盛，既奪政，權威益大，故敢與天子抗戰於緡葛而敗之也。

「鋼鑑易知錄」桓王林以蔡衛陳諸國之師伐鄭，林自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鄭人爲左，右拒以禦周師，戰於緡葛，蔡衛陳先奔，周師大敗，祝聃射中肩，林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寤生不可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苟自抹也，社稷無隕多矣。」夜寤生又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周自伐鄭不服，由此王命不行矣。其後楚子熊通僭稱王號於南方，加之列國內訌不已，如魯公子翬弑其君息姑，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衛州吁弑其君完，諸侯內叢爭亂，外託盟會，爭亂息而主柄旋且下移，盟會讀而攻伐因之紛起，流風所扇，雖有聖智亦莫如之何。再後齊桓開霸業之始，世臣干政，列國競權奪位，於是戰國之變局，又萌芽於此焉。總之春秋之世，自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八十一年，至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五年，計二百九十六年間，時勢凡三變。一變於鄭莊之侵周，次變于齊桓之稱霸，再變于晉文之繼起。變之始，起于易田奪政，終之于創霸爭權，局變之因果，皆不外乎政治經濟也。

第二節 戰國時政治經濟概況

春秋之世當魯隱公桓公莊公閔公時，霸王未興，諸侯無統，會盟不信，征伐屢興，戎狄荆楚交熾，賴齊桓公出而後定，局勢乃爲之一變。當魯僖公文公宣公成公之時，齊霸息而宋不競，荆楚復熾，賴晉文公出而復定，局勢又之爲

一變。魯襄公定公哀公時，晉之悼公再霸，幾軼桓文，開大夫執政之漸；嗣後衛之孫甯，宋之華向，魯之三家，晉之六卿，齊之田氏，交起柄國，政出大夫，而春秋時代遂變為戰國矣。考其轉變之原因，又可分為三點：

(一)由於戎狄內侵之波折——近魯者曰己氏之戎；近燕者曰山戎；近周者曰陸渾之戎；近楚者曰蠻戎；近秦者曰驪戎；曰犬戎。狄有赤狄，白狄，長狄，三種。晉滅諸狄，晉地日廣，故晉分三晉，三晉裂而戰國以成。蓋散居中原之外族，久為諸侯之所排屏，有幸存者，皆待諸侯競勢烈而逞之也。

(二)由於弱小諸侯之淘汰——諸侯間交戰不已，弱小諸邦，或為甲屏蔽，或為乙牽制，其結果，弱小者，盡被兼併。於是強大者，乃與強大者敵，六國互相攻伐，即其證也。最後祇有一最強大者，競存於世，秦滅六國又一證也。

(三)由於社會失業者衆——春秋之世，戰爭數起，兵力垂疲，井田制荒，無以為養，國亂不已，民多失業，飢寒而起盜心，故拓地取財，乃促進兼併掠奪之心焉。

以上三端，為春秋夷為戰國之總因，自此以後，秦楚興起，以抗三晉。商鞅變法於秦，蘇秦，張儀，公孫衍，創縱橫於燕趙齊魏韓楚，結果秦因法固而強，六國隨勢歛側而滅。六國之亡，亡於無自主之靜力，其過在公孫蘇張之縱橫，秦國之強，強於法治民安，其功在商鞅之變法。戰國之世，自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六年，至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計二百四十六年間，智尚詭秘，武多刑戮，民生憔悴，民德窳敗，窮兵黷武，禍且數倍於春秋，孔子之道不行，仁義心之泯

沒，無以復加。

「孟子」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

周代至春秋，已破諸侯平均之勢，封建之精神漸失；及至戰國，兼併蠶蝕，有加不減；至秦強之時，周勢全去；故曰：周至春秋，雖衰而未亡，周至戰國，雖未亡亦等于亡矣。此即戰國時期之經濟概況也。

第三節 封建解紐之意義

封建制度，以定住限制為背景；萌芽於商末，而大備於西周；當春秋開始之時，封建制度固猶未革變也。然而諸侯之概況，與周初封建之概況已覺漸異，封建時代之諸侯，力平勢均，春秋之始，已首破諸侯平均之勢。蓋周初封國，狀靜而春秋則狀動也。周初封國之時，其事少；而春秋之時，其事多。動而多事，正為封建大局將變而又不能遽變之一時期。春秋之時代終，而遽變之時期漸至，由是而再幻成一戰國之時代，強者敵，弱者亡，周室勢失，於是造成封建制度之主力已亡，故遇此春秋戰國兩時代，而封建制度乃全然廢滅，此春秋戰國所以為封建解紐時代也。

第三章 春秋戰國經濟思想

第一節 中國經濟思想簡論

荀子謂人生而有欲，有欲必設法以滿足其欲，考慮滿慾之手段，即經濟思想之源泉。中國初民時代，既有人，必

有欲，既有欲，必有經濟思想，惟因思想無系統，故難追溯評論；此所以至春秋時始有此論也。更因人類之始，初則生存於自然環境之下，次則受其支配，再則設法以支配之，故各國經濟思想之發生，必在國亂之時。中國春秋時代，社會趨勢，自靜而動；國家政治，自安而危；乃有管仲、老、孔、墨等諸家，應運而生焉。中國經濟思想可以概分為兩時期：第一期，為創始期；第二期，為實行期；第一期多爭論，少實行；包括老、管、孔、墨、莊、荀、孟。第二期，如王莽、李觀、王安石。惟因二期中各家，仍不能出乎一期思想之範圍，故論者祇重在第一期也。第一期思想特點有五：（一）發展無系統（二）偏於財政（三）主張減租或免稅（四）注重農業（五）含有倫理意義

第二節 老子經濟思想

據史記所載，老子係楚人，曾為周之守藏史，孔子過周，問之以禮。古代貴族於姓之外，仍有氏，故老子或姓老，氏李名耳，亦名聃，故人稱老聃。一生事蹟，散見於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神仙傳所載，近於荒誕，不可憑信也。老子之時，王綱不振，內有諸侯爭雄，外有異族入寇，干戈不息，民無甯日，故發不可為與不當為之思想。

「老子」天下神器不可為，為者敗之，執者失之。

「又」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

老子為放任主義派經濟哲學家。故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彼以為天道異乎人道，天道為損有餘，補不足；人道為損不足，以奉有餘。天下事宜循乎自然，蓋天自均也。故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天地相合，而降

甘露民莫之會而自均。天之道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損有餘而補不足，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此所以謂老子信從自然律也。經濟學先哲亞丹斯密亦從信供求自然律，故經濟學史中有自由競爭之存在焉。不過老子提倡無欲，雖自由競爭亦可免矣。所謂「不貴難得之貨，使人不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需其心實其腹。」老子以爲慾望有損無益，故曰：「五色令人目盲，五聲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常足矣。身與禍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雖然主張無欲，但「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故老子亦重生生產焉。

「老子」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元德。

孫中山學說精神，重在天下爲公，故有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論。老子所謂「生而不有，爲而不恃」亦卽生而不能私有之意，既生而不能私有，必然天下爲公矣。至於消極方面，老子亦多論述。所謂「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又曰：「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近世保護天產物論，老子已倡之於幾千年前矣。

第三節 孔子經濟思想

孔子，魯人，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死於周敬王四十二年，名丘，字仲尼。官至魯定公之僎相，著有易傳及春秋。孔子之經濟思想，主張天下爲公，各得所養，觀乎禮運所載，可以知之。

「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

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孔子以爲大同不可期，故先行小康之道。小康之道，成於節流。故孔子之經濟學說，實多偏重於消費論也。如「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孔子雖重儉德，但須儉而不吝。故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不但儉而不吝，且須儉而自然，見富貴而不貪。故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至於衣食住行，可以分論之於後。

(甲) 衣服問題

孔子經濟思想，重在消費問題，消費方面又主張儉而不吝，不怨貧困，不貪富貴，所謂安貧樂道，養氣養廉。故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至於衣服問題，力主素樸，人之貴賤，視其人格之高下爲定，不必斤斤於衣服也。

子曰：『君子不以紺緇衣。』

子曰：『衣敝緇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子曰：『士至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乙) 飲食問題

孔子對於飲食問題力主從儉，但須清潔衛生。故曰：「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饜而餽，魚餒而肉收，不食色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飲食固宜衛生，惟不可窮奢糜費，見其勉勵學者之言，可以知之。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可謂好學也已。」

（丙）居住問題

孔子之於居住問題，仍一貫其儉樸之經濟思想，故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因其生平「罕言利，與命與仁。」是以「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

孔子亦尊崇自然之道，故曰：「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以為人生富貴貧賤，成於自然，非人力可以管制也。人力者，乃自然環境中之一種助力而已。必先盡人事，而後待諸天命，所以富不可因求而得之也。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第三節 墨子經濟思想

墨子魯人，生於周定王十年前，卒於周安王二十年前，姓墨名翟，曾實行救宋計劃，故有仕宋一說之附會；實則墨子一生終為布衣也。自儒教行世之後，仁義之說最合人之心理，因其重於仁義，遂乃非利焉。故曰：「正其誼，不謀不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此儒家所謂利者，私利也；非公有之利也。如國家興工開

礦、築路以便交通，最近俄國之實行傾銷政策，其目的皆歸宿於圖利。但此種利，係屬公有之利，實當爲之。如若公利不謀，祇講仁義，國家無以圖存矣。幾千年前之墨子，已見到此點，故倡「兼相愛交相利」之說；此爲墨子對於當時之心理建設也。儒家所謂之利，誠能病世亡國，故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而墨子所謂之利，反足以強國，觀乎今世各國之講求經濟侵略者，可以證之。故墨子不反對取諸費，而反對取諸費不利於民者；蓋不利於民者之利，卽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之利，卽私利也。中國幾千年來，研究墨子之學者，專論其兼相愛，而惚落其交相利之經濟思想，誠有負墨子之苦心矣。今觀墨子之經濟思想，可以分爲以下三點論之。

（甲）墨子之勞工經濟

生產要素有三：（一）勞工，（二）土地，（三）資本。現近加企業而成四要素。春秋戰國時，工業尙未革命，資本問題尙不急切。土地問題，則歸之於國家經濟，並未列爲一般經濟生產要素之內；是以土地資本，墨子並未論及。墨子以爲勞工爲惟一之生產要素也。故曰：「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其提倡勞工生產，已溢于言表。雖然「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但用其力亦須有一方法。墨子之用力方法，爲行分工之制。故曰：「各從事其所能」及「各因其力之所能，至而從事焉。」用力能各展其所長，自然事半功倍。其中心思想，蓋與近世之經濟學分工制，無論理論上，原則上，事實上，皆不謀而合也。是以「非樂篇」中有「士君子如何做？農夫如何做？婦人如何做？等分工合作之理論。

(乙) 墨子之人口經濟

經濟學家馬爾薩斯因天生產物有限，而人口繁殖無窮，乃以數學級數與幾何級數，表明其進度之區別如下：

食物增加，爲數學級數，或曰等差級數 (Arithmetical Ratio) 一，二，三，四，五，六，……

人口增加，爲幾何級數，或曰等比級數 (Geometrical Ratio) 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

人類生存，以食物爲前提，故人口之增加，斷不能超過食物之供給，惟欲使二者一致，祇有遏制之一法。此遏制人口增加之說，所以始于馬氏也。蓋人口之在古代，皆主獎勵。試讀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之遺書，可以知之。十七世紀，歐洲各國，皆以重商主義爲宗，經濟思想，又皆集中於富國強兵之策。故自政治上，軍事上，財政上，經濟上言，皆非增加人口不可。此時之大局趨勢，正與我國春秋戰國時代相仿。故墨子之人口論，亦主張獎勵人口增加，自其「衆民論」中可以知之。

墨子曰：「欲民之衆，而惡其寡。」又曰：「民寡則從而衆之。」

墨子之意，民寡從而衆之之法，有三：一主早婚，二禁蓄妾，三免戰爭。

(一) 主早婚

墨子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

(二) 禁蓄妾

墨子曰：「內無拘女，外無寡夫，則天下之民衆，故蓄私不可不節。」

(三) 免戰爭

墨子曰：「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

審妾之制，無論就道德或法理上言之，皆不合理，固當禁之。戰爭必因死亡而傷人口，此說亦人皆知之。惟婚制一層，頗多異論。儒家則主張「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我國迄至今日，仍持此論。若就優生學及心理學上言之，早婚足以壯生，早婚者之子女身體，亦難健全，故墨子主張，丈夫年二十而處家，女子年十五而事人，之說似欠妥當。故其人口論之主張尚好，其方法則不免於大純而小疵也。

(丙) 墨子之消費經濟

墨子之消費論，主張絕對廢除消耗之供給不可消費任何無效用之物，所謂「無所加用而爲者」，即不加用者勿爲。然則如之何謂之加用。墨子以爲民用即謂之加用，故曰：「凡是以奉給民用爲止。」至於個人之生活消費，飲食以能「充虛繼氣，強肱股，耳目聰明則止。」居住以爲「高足辟潤溼，邊足以圍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牆足以別男女」爲止。故墨子主張，亦即大禹之自苦政策也。當此時勢萬變，國事日非之時，此種自苦政策，誠爲明哲之方。孔子曰：「貧而無怨，富而無驕，易」亦即勉勵人之自苦也。

管子一書，晁子止，葉正則，姚守源，以及最近之胡適皆論之爲僞書。綜合諸家之說，附以私見，可有左列三點。

(甲)書中記管仲將死之言，又記毛嬙西施之事，考西施之生，距管仲之死，已一百六十年，書中又稱吳王好劍，

楚王好細腰，庶不知吳王楚王已距仲死五十年矣。此因時日上，不能認管子爲真書也。

(乙)管子任法篇「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此皆管仲死後法家之言。立政篇「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此又似管仲根據墨子學說而立言者。是因學說因襲，前後顛倒，不能認管子爲真書。

(丙)管子一書，文體頗好，必爲文章演進後之作品，絕非道德經與論語時代之文體。是從文體方面，對於管子一書，不能無疑。

管子非真書，由上述三點，約可論定。但管子一書，固有其特殊之價值，本不能因其非真而抹煞其他也。故梁啟超云：「辨別僞書，凡以求時代之正確而已，不能因其僞而逕行拋棄。例如管子爲管仲作，商君爲商鞅作，則誠僞也。然當作戰國末法家言論之，則爲絕好資料。」故僞書若能知其年代，即能純取以代表一派思想。考管子究成於何時，姚守源已有先見。姚守源云：「漢志八十六篇，今篇數同，大抵參入者皆戰國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諸輩及韓非李斯輩，要商居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說者也。」茲特將管子經濟思想，列述於后。

(一)管子之重農主義

大學載云：「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矣。」故善言經濟者，以生產爲首；蓋生產爲富民最好方法，管子在生產方面非常注重農業，是爲管子重農主義。

「治國篇」夫富國必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本者即農桑也）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水地篇」地者萬物之本也，諸生之報苑也。

人君欲使國富，必先重農而禁文巧。重農者開源也，禁文巧者節流也。因地爲諸生之本，故國富必粟生於農。故牧民篇云：「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珍燕贍則民營。文巧則民乃淫。」不獨禁文巧，且須行保護政策，人觀篇云：「山森難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山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非思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力無以致財。」重農之義既明，其實施方法又見諸五輔篇。

「五輔篇」辟川疇，利墾宅，修樹藝，勸土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

「又」道水滌，利陂溝，決潘諸，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果，此謂遺之以利。

管子又云：「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川，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此收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磽，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問六蓄，以時均修焉。勤勉百姓，使力作無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筮壹五鄉，以時均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又云：「君之所務有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於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國，瓜瓠葦菜百菓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業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由此可知管子重農主義之實施方法，先除去農業障礙物，時通水路，使水有所歸，不至爲潦，可以藉此以便交通。於是開墾荒地，勸人民以耕種。不獨植耕不地，山澤亦須管理，山有安處，以規定之，澤有魚鼈，並以時爲禁發。各事皆有特別官吏或負責人以管理之，更恐人民仍有因別事分心者，於是更禁文巧，使人民可以專心於所事，而人民之必需品，可以得滿足之供給，此卽管子重農主義大綱也。

（二）管子之國民經濟觀念

讀管子反古篇云：「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教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處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兼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又云：「民惡愛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愛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愛勞；能

富貴之，則民爲貧賤。」由此可見管子經濟學說，近於國家社會主義兼代主張保育政策。不過管子書作於儒家道德教訓之後，故亦稱讚道德仁義之優點，同時亦承認經濟動機在人生動作方面之偉大勢力，見禁義篇所記，可以知之。

「禁義篇」夫凡人之情，見利莫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信道兼行，夜以繼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厚之下，無所不入焉。故善者勢利所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擾而民自富。

是則經濟動機在人生行爲之努力，可謂鞭辟入裏。若不加以道德眼光之主觀，專從客觀之觀察，誰謂經濟動機非「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乎？歐洲經典派據此議論，乃主張放任主義，以爲可以「不煩積而民自富」。但管子時個人主義尙未應，世故不能提出此種主義，而走入國家干涉主義之途徑，一面與道德反抗，一面仍須本諸法制精神。故版法篇及五輔篇中，皆主張爲政者不可輕視人民經濟動機。

「版法篇」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

「五輔篇」得入之道，莫如利之；利之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川疇舉而國邑實，朝廷問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亡。倉廩實而囹圄空。

上述兩段，雖爲爲政最有益之方法，但管子仍注重生利，以爲人類要最初級欲望充足，然後可以談論其他。而

禮義廉恥又須衣食足然後始能顧及也。故云：「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處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不獨個人物質生活足以影響道德生活，即財產本身對於社會秩序之安甯關係亦甚密切。故云：「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安則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五輔篇上亦云：「夫民必有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此爲私有財產制度辨護最有勢力之理論，私有財產制度之優點，誠能令人「安鄉重家」，爲社會安甯計，爲維持秩序計，管子之言，誠哲理也。蓋民貧則爲政者雖有教育不能施，法令不能行，而且民貧勢必羣起遷徙他邦，故其政治經濟政策，須先從民間入手，觀諸權修篇所記，已可知其梗概矣。

「權修篇」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

管子對於政治經濟思想，一面保育，一面生利，同時並注重生產，但生產在經濟地位，固甚重要，而分配亦不可輕視。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蓋人事之糾紛，不全起於寡，實多起於不均，管仲亦早有鑒於此，故曰：「貧富無度則失。」「甚富不能使，甚貧不能聽。」並於國蓄篇中又有下述之議論：

「國蓄篇」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食有緩急，故穀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遊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廢本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

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不能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而人君惟能散積處鈞，羨不足，分並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本趣耕，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若分配不均，則貧者過貧，而富者有百倍之生，於是雖有錢幣流通於市，貧者仍有賣子之舉。故輕重甲篇云：「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見有賣子者何也？財有並也。」是以貧富不均，不特於人民本身不利，而執政者實首先感其困難。執政者至不能使民有欲聽命令而不能聽者，則執政自無法治理國家。縱國家多鑄錢立幣，而人民仍有賣子者，蓋因制度本身未能完美，是不能從根本着想矣。猶之醫家之於病人，處方全憑脈案，或有服藥致死者，乃據方與醫者爭，而醫家處方決不致不與脈案符，但脈案是否真能代表病人之真切病狀，却是根本問題也。其與管子立論，事雖不同，理則一耳。然則如何分配始得而均乎？試讀國准篇山至數篇，可以明其分配方法實施之大義矣。

「國准篇」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並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兼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餓寡，獨老不與得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管子對曰：「惟輕重之家爲能散之耳。」

「山至數篇」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乎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輕重幣若干，故幣乘馬

者有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穀以幣，則一國之穀在上，幣資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筭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以上，君實鄉州藏焉。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筭出於穀，視國之筭，幣乘馬者也。（房注云：應合售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重。其有皮革之數，堪於所用者，此在鄉州有其數，若合官曹簿帳，人皆負公家之債，若耒耜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兼其准納。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債責，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權抑富豪兼井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理也。）令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種重，幣重而萬物種，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

輕重之說，卽貴賤之理，亦卽擇貨幣以進退百物。物賤則買，物貴則售，貨幣之價格，當與百物成反比例，而貨幣價格，又與其流通多寡成反比例，卽幣多則錢賤，幣少則錢昂，比卽供求律原理，亦貨幣數量說之一面。故必知物與幣之比例，然後鑄爲公幣。至於物與幣之比例求得法，已見上列之由至數篇。大意爲先統計全國之田穀及其他財富之數量，俾使先知物量，然後測度貨幣之需要，根據此種比例鑄造貨物，則其比例自平，而人君乃可操縱物價矣。故云：「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不可定也。」但梁啓超以爲此種制度有三項缺點：（一）全國財產統計不易。（二）同樣貨幣，流行速率使其效用變更，如此辦法則貨幣紳縮力不顯。（三）經濟本無國

界，或能使貨物與錢幣之比例適得其中，然流行後難保平衡。有此三端，此制不可行矣。至於管子之鑄幣也，並非因襲舊制，梁啟超云：「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蓋甚微弱。」但管子又謂：「穀貴則萬物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是當時穀亦有爲貨幣之用也。惟當日金屬與穀如何支配，猶之今日有硬幣軟幣，穀即今日之硬幣，而金屬幣實當日之軟幣。其調劑用法，又見於國蓄篇。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禦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國蓄篇」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若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先求知五穀與金幣之性質，又知貨物貴賤之原因，故可操縱貨幣，且準備貨幣以實行其分配政策，故山國軌篇載云：「秦春秦夏秦秋秦冬，此皆民之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兼井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資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已而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於上。」其法乘物價不定，民相兼井之時，利用貨幣或買或賣，政府從此可以調劑物價，以免豪強兼井。賤時買之，則市場供給不至過多，而價格低落；昂時賣之，則市場價格不至太高，而小民不至受困。此種方法以理論之，實甚完美，但後世試行者又多失敗，其致敗之原因，正多焉，暫不贅述。

(三)管子之理財方法

自從周秦輕稅論倡說以後，爲政者對於國家財政，祇以薄稅斂爲惟一良政。故中國經濟家以前對於財政問題，極少討論者，蓋非無因也。而管仲雖不提任何主義，但平時喜於原理上追溯研討，研究無稅方法，又可謂管子之特色。管仲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意義，故其主張取於民者須有度，讀其權修篇云：「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兼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且取諸民，必先使民用足，而後始征籍給。故輕重甲篇云：「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塗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正，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食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而求民之無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民盡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管子不獨主張租稅應察人民之餘力而征收之，且須征諸生產事業，但最好仍莫過於無稅。讀其國蓄篇所載可知也。

「國蓄篇」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而洽於上也。租籍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憲而請也。五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管子主張無稅，實因人民心理不欲有稅，人民強不欲有稅，惟國家有應用之項，最善方法，不如取於無形，以免

見奪之恨其理論雖有心口不符之譏亦可見爲政者之不能無術矣。其對於人民無稅心理之觀察可以見諸國蓄籍。

「國蓄籍」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賤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國蓄籍」以室廡籍謂之毀城。以六蓄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羸。五者不可畢用故五者徧行而不盡也。

所謂「不求於萬民」即無稅制也。惟因國家有不能免之費用國以民爲本則國家應用之費若不取諸萬民又將何以出之？故管子有鹽鐵、米穀、森林、鑛產等之國有政策焉茲再列舉於后以供參攷。

(甲)米穀政策

「國蓄籍」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迭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太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百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蓄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糜食，十人得餘，十人糜食，百人得餘，百人糜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

其利。

管子之米穀政策，是爲米穀國有政策。政府握米穀買賣權，用貨幣以調劑其價格之高下，從中取得餘利，因此可以增加國家歲入，而不致收租稅；其經營方法，實等於今日之托拉斯政策；壟斷物價，操縱市場，米穀爲人民必需品，政府更易縱操，政府以多餘之貨幣，購其賤，而售其貴，豐歲民無穀廢之慮，凶歲民無穀乏之飢；政府則從中漁利，以足政費，實一舉而兩得也。其法難盡善盡美，惟實行時，須得人而用，否則徒飽私囊，仍無益於國政。是以後世有以此法行之於大組織國體中，於是百弊叢生，不得獲其大效，是非此法之不良，實做法之不善耳。

(乙) 礦產政策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礦產屬於天然生產，既非以人民私人勞力使其成者，人民私人自不能享有領有權，以之歸諸政府，實甚公允。現在中國憲法草案，對於此點，亦有同樣之規定，誠正理也。管子所謂：「山之見榮者，謹封爲禁。」此即天然礦產，人民不得佔有之意。此種見解，生於數千年前之管子，誠足欽佩矣。至其辨別礦產之方法，固無足道者。

(丙) 森林政策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日掘以下爲柴積，把以上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

柳之產。柴植之租若干，宮室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森林出產，爲數甚巨，苟能以經濟政策統制之，實一大財源也。故管子於輕重甲篇云：「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近年德俄兩國，注意森林之管理，對於國富民力皆有莫大協助。管子在數千年前，乃卓見於此。既有人倡之於前，後世豈無有實行者，能無愧乎？

（丁）鹽鐵政策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仲曰：「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故三者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口沽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沮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北海之家，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賣必四什倍。君以四十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沸水以籍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籍於台雉，如何？」管子對曰：「此毀城也。吾欲籍於樹林，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對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對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對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

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厯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升加疆，釜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十，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禹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茨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禹乘之國，月入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語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亦千萬，使君施令曰：吾時籍於諸君吾子，則必鬻號。今夫給之鹽茨，則伯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數者也。今鐵官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至，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軌轡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利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六五六三，五刀一人之籍，耜鐵之重加三七，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者相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鐵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我未與其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觀乎上述意義，謂鹽鐵由政府專賣，則政府可以坐獲其利，是不用徵稅，而國用以足。鹽則先抽之於商人，然後由商人加價售於消耗者，雖然仍稅於人民，惟因不知不覺，故亦不怨且無倖免，此卽今日所謂間接稅也。蓋一不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自然疎而不漏。雖然新財政學理，因其不分乎貧富，同樣徵稅，實欠公允。但新財政學理之求公允者，所以免民怨而怨起糾紛也。此法之行，則民使由之，不使知之，故迄至今日，鹽稅仍爲國家一大財源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無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令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而怨上。邊竟有兵，則民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不如與民量其重，計

其贏，民收其十，君得其三。

觀乎輕重乙篇，可見管子對於鐵政之主張，僅將鐵之原料征收稅項，對於農造品，當免之；因恐人民難得農造品，以致農事不興，則生產有礙，是仍無利於國家矣。雖然稅款，祇及於原料，但亦間接征諸農具，民雖不知怨其上，而有礙農事，則不因民之不怨而減少焉。故管子鐵政，似欠妥耳。

(四)管子商業政策

管子既主張不取諸萬民，而使國用足，故有以上四種政策之建議。並又主張利用國際貿易之贏餘，補充國用。因於輕重篇云：「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此一節，可爲管子重商之憑證。中國財政之失敗，多半因國際貿易之入超過出，與夫國人不知商業之重要。管子對於操縱商業之所見，記諸山權數篇，此篇云：「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好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莢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與五，操事在君之決塞。」不獨商業可以壟斷，並可實行商業政策，而減輕賦稅。故於輕重丁篇云：「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末嘗籍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管子因鹽爲人生日用必需品，國家專利，則出產有定額，而從事整理，來源可以不絕，若銷之國外，必可獲大利，不過歐洲重商主義，所以失敗者，正因商業發達，獲利太大，而致貨幣過多，於是有違供求定律，故桓公亦曾將此對，詢諸管仲。

「輕重甲篇」桓公召管仲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金使貨，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商業興，獲金固多，但因供求定律關係，一味圖謀多金，亦必有害，故設法獲得多金，一面仍須人民用金，籍圖供求相應。惟輕重篇事實，不可輕信，惟其事理，未嘗誤也，故葉正則謂「管子之尤謬妄者，無過於輕重諸篇。」是知其不知其二矣。

（五）管子消費政策

因「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故管子理財與經商政策固好，苟能實行，欲使國內多金，真有實現之可能，但若消費不得其法，則財自難恆足。管子是以主禁侈靡。

「侈靡篇」問曰：與時化若何？曰：莫善於禁侈靡。賤有實，散無用，則人可刑也。故賤粟米而不散珠玉，爲禮樂而不賤事業，本之始也。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賤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民徒食者則民偷幸。

「八觀篇」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安而不事積聚。

管子主張崇儉，但以儲蓄爲主體，不爲節省而節省，是而得節省之法矣。管子之崇儉者，蓋國家禍亂之所生，生於侈，故崇儉。不崇儉，則人民積蓄不多，不能供給自己，可以至於無所消費。故不能積者，實因於侈靡之過，但崇儉須得其法。乘馬篇云：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得謂之有道。「侈則傷貨，人人得而知之，惟儉則傷事，確含有不少真理。故儉亦須有道，所謂儉有道者，卽儉而不奢也。所以管子對於生活方面，主張「立身於中，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濕，飲食足以和血氣，衣服足以適溫寒，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裳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不作無補之功，不爲無益之事。故氣定而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衣食足，耳目穀，衣食足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禍，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道絕理，其唯無禍，禍亦不至矣。」管子此種主張，皆爲儉已而不刻人，頗有道家及墨子學說之色彩，然則管子非春秋書，益可徵信。

第六節 孟子經濟思想

孟軻字子輿，鄒人，狄子奇孔孟編年，史記孟荀列傳，皆有系統之敘述。孟子生於西歷紀元前三百七十二年，至二百八十九年，合周烈王四年四月，至周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享壽八十四歲。鄒穆王曾問之以政，後游宋到滕。滕世子頗喜之，惟因許行派思想與之不合，乃有障礙。後又至梁，與梁惠王頗相得，不過梁惠王未久卽死，繼之襄王「

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可畏，一故之齊，復不見用，又返鄒，後又過薛魯，知其學說，不能爲當軸者所採，卒至晚年，返鄒講學。學師子思之弟子，可謂孔門嫡傳。現存於世之孟子七篇，卽其學說結晶。但因所記謚號，頗多後於孟子之時，故有謂孟子非自著者。觀其與當時君王相見之微細記述，似又非他人追記者，或係非全屬自著耳。

孟子時代，草木皆兵，干戈不息，故梁惠王曰：「東敗于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攻者如是，卽不攻者亦野心不已。故齊宣王曰：「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至於一般小國，又有事齊事楚之困難。每年干戈頻仍，民不聊生，蓋當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壯者散之四方，弱者轉乎溝壑。」時代之紊亂，於此可見。而一般君王，仍然暴政橫行，見孟子云：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一蓋因「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更因「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社會經濟分配之不均如是，再加當時制度不良，乃有先養後教之倡論。故孟子曰：「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內政不修，制度不良，人民已在水深火熱之中，於是異端並起，故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肆，處士橫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一所謂異端者，除楊墨二家，尙有許行，陳相，陳仲等流，皆孟子學說之勁敵。

孟子雖爲孔門嫡系，惟因時代背景之不同，故其學說乃有特色之點。其特點（一）曰性欲——孟子主張性善，但

因「富貴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故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也是。孟子亦信環境力量之偉大。至於欲字則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者寡矣。」由此可見欲之可畏矣。」曰：「義利」因其主張寡欲，故不言利。如宋牼欲至楚，說秦楚不可構兵，孟子問其說法，宋牼答以「我將言其不利也。」孟子駁之曰：「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所以不獨國事不可言利，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即個人亦不可言利，故「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三）曰：「樂利」孟子之不主張言利者，僅此私利耳；惟關於衆人幸福之公利，仍當言之。故曰：「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從孟子上所述之三種根本觀念，推論其經濟思想，更可繫其綱領。茲將孟子之經濟思想縷述於后。

甲 孟子生產論

孟子生產論，對於勞動方面主張分工，彼云：「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又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不特事實上不能不分工，且惟分工而後始可以精巧，故曰：「一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彼一面固分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但彼與許行之主張不同，以爲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其功能正相同，並特別推崇精神勞動，故曰：「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

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孟子分工，雖有貴族色彩，但彼能以功能二字，烘托精神勞動之可貴，誠難能也。

乙 孟子交易論

孟子對於交易論，主張自由競爭，彼云：「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蓋交易後之物價，任由市場自定。雖未言明有供求律足以制裁之，但若強行訂定，不計物之量質區別，則必令天下人作僞。故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是率天下而僞也。惡能治國家？」

丙 孟子分記論

萬章問：「何以國君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孟子答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可見孟子對於分配原則，主張分給有功者，無功者不歛也。見孟子所載曰：「今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見前）

丁 孟子消費論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

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可見孟子主張消費，須得其道，卽諺語所謂常用則用，不常用則不用，故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儒家消費方面，原甚注意葬禮，墨子之薄葬，孟子甚非之。故於徐辟求見之時，告之云：「蓋上世常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嘍之，其糞有泚，蓋歸反葬，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

戊 孟子租稅論

孟子對於租稅意見，以爲祇要政事優良，財政固可不必慮及也。故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又曰：「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由此觀之，如若政事不良，不獨財用不足，且不當征收賦稅矣。彼云：「求也爲季氏宰，無所改於其道，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至於政事優良，當然可征賦稅，征稅之法，主張採用什一稅率，行單稅之制。故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不獨主張實用單稅，且須取消其他苛稅。見孟子載云：「載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何待來年？」此孟子之欲速去雜稅者，已溢於言表。

已 孟子保民論

孟子時代之背景及其根本觀念，已見於本節前段。彼主張先養後教，蓋「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飢寒乃起盜心。所以孟子保民政策，先以養為主。後世教養二字，已成名詞，顧名思義，似係先教後養，實次序上之錯誤也。當時君王有問以王道之成者，孟子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故滕文公問爲國，孟子卽答以「民事不可緩也。」——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所謂「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既須養民，必先使民有恆產，故須設法以制產；制產之道，又主張「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蓄，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民有地產，可以有生財之道，但經界不分，又足以興糾紛，故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於孟子，彼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田不均，穀祿不平。」——彼對井田辦法，又云：「方田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人君不但須制產以養其民，且須善行仁政，以悅其民。故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行仁政之法，最要者不誤農時，故又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然善政又不如善教，蓋「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且「善政得民財，

善教得民心，故人君欲王天下，當以善政善教爲先。

第七節 荀子經濟思想

荀况趙人，字卿，曾游齊秦趙，後到楚，因受春申君之命，任蘭陵令，乃死於蘭陵。一生讀書甚多，頗能辨別當時各種學說之真諦，並作非十二子，爲儒家第二弟子，遂於孟子並稱，生於孟子之後，惟其生死紀，因說者紛紜，莫衷一是。欲研究荀子經濟思想，先須知其學說之出發點，然後始有觀察之根據。欲知荀子學說之出發點，必先知其經濟之通義。其經濟通義有三：（一）曰欲。荀子以爲「人生而有欲」，故曰：「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可免者也。」欲望既爲人情所必不可免，經濟動機，乃生於中矣。且欲望有進無止，是以「方人之生也，方知蓄雞狗豬彘，又蓄牛羊。」欲望既不可免，且有進步，所以荀子主張性惡，並提出「節欲」與道欲之人爲方法，彼曰：「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二）曰禮。荀子以爲「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裁之？從天而煩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既然人定可以勝天，故其對於制欲方法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以長，是禮之所以起也。」是結果荀子乃取禮以別欲，但以近代經濟眼光論之，禮祇可有間接之影響，固不能有直接之制裁也。（三）曰利。孟子言利，已有公利私利之分，私利固當排除，公利又不可廢，故胡適謂孟子頗有樂利色

彩。荀子對於利字，似與孟子異軌同奔，故曰：「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所謂先義而後利者，公利也；先利而後義者，私利也；私利理當排除，尤其爲上者，更不可貪利。故曰：「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是以「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有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於是「有祿稷而不能愛民利民，而求民之親愛不可得也。」荀子時代背景，及其學說中心，既如上述。然後觀察其經濟思想，自較易易。茲將荀子經濟思想，分論之於后。

甲 荀子生產論

荀子生產論之特色，亦在于提倡分工之制，彼曰：「君子所謂賢者，非能徧能人之所能之謂也；君子之所謂知者，非能徧知人之所知之謂也。相高下，視境肥，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又曰：「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不獨須分工，而且須專工；蓋專工然後可以精巧。故曰：「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未嘗有兩而能精者也。」今世提倡專門學術蓋亦此意。前世界名教育家杜威博士，曾云：「願知任何事於一事，不可知一事於任何事。」亦卽荀子所謂「未嘗有兩而能精」之意，荀子之言，誠萬世不可磨滅者矣。

乙 荀子消費論

荀子對於生產方面之主張，已如上述，但因彼時關於生產方面，尙無重大問題發生，故先秦諸子，關於生產之

駁論亦少。至於消費，諸子皆甚注重。茲特將荀子消費主張，述之於后。

荀子消費主張，大致與諸子相同，惟其特點有二：一曰儉，一曰論葬。前者因當時未能有大宗生產，所以祇有如何限制消費之討論。限制消費，即所以節流之法，節流當以儉字爲天經地義，譚嗣同仁學一文出版，極力反對崇儉，因崇儉有礙生產，此譚嗣同所以未能明瞭近世經濟基本學識也。荀子對於儉之主張云：「恭儉者，候五兵也，雖有戈矛之刺，不如恭儉之利也。」「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又曰：「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其意以爲祇須注重生產以強其本，留意消費以節其用，縱有天災人禍，亦無窮困之慮，且崇儉不獨有消極之利，並能富國焉。故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民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苟能出實百倍，當能有餘，有餘而後用可不窮。至於論葬，荀子以爲葬乃禮法之一種，禮法行，則一風俗之美，男女自不取於除，而百姓羞拾遺，「至於禮喪，則一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一國，屬修士；修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否則「已葬埋，若無喪而止，夫是之謂至辱。」「不哀不敬，則嫌於禽獸矣，君子恥之。」荀子對於禮法，未免過於重視，果如是，則不能節用裕民，且百事廢，財物訕，而禍亂起矣。

丙 荀子分配論

荀子曰：「貧窮而不約，富貴而不驕，並遇變態而不窮，審之禮也。」故荀子分配論以禮爲本。或問以爲人君之

遺，彼云：「以禮分施，均徧而不偏。」所謂「徧而不偏」，也含經濟兩大原則，一曰分配公勻，二曰分配平等，前者問題尙少，惟後者似於大組織之經濟體中恐不能運行如意也。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交換情形

第一節 貨幣情形

錢幣輕重，古制不一，沿革大要，前已述及。至周景王貴之二十一年，曾患錢輕，更鑄大錢，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文曰大錢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周景王既以錢大難用，不利於民間交易，乃又鑄無射大鐘，所需用之銅量極多，按金屬物之用途，除製造貨幣外，惟有製造用品，而古代金屬品之出鑄者，爲數甚微，既在現量之金屬物中，抽出一部造鐘，則用以製造貨幣之剩餘數量，自較少於製鐘之前。前者因錢重難用，後者又因鑄大鐘而減少貨幣原料，故周時大鐘大錢，皆不適於民用，此周錢之可考者。楚莊王旅在位，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因其不便，於是皆去其業，孫叔敖乃以民間對於幣制之情形言之於王，遂乃令之恢復如故，此楚幣之可考者。古太公幣，常有杏字，杏爲齊地，必爲齊貨。此齊錢之可考者也。蘇秦至燕，貸人百錢，事後償以百金，此爲燕幣之可考者。秦惠文君駟之二十四年始行錢，秦王政下令，能得嫪毐者賜錢百萬，此爲秦幣之可考者。楚當封三錢之府，每行赦制，所謂三錢，卽金幣三等，是又楚錢之可考者。至於孟子之齊，齊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之宋餽七十緡而受，於薛餽五十緡而受，蘇秦

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燕子之遺蘇代百金，使人游說王噲；秦人敬金行間，以圖六國，六國游士利其多金，輒為所用；此皆足以證明戰國時之用金也。戰國之世，既以用金相沿為習，故錢制大小輕重，未見論及，似亦未鑄錢焉，祇以金代錢耳。

第二節 商業情形

西周舊京鄠鎬，交通不便，僻處邊陲，若不因當時政權集中，遠方四夷和封建諸侯朝貢不絕，其於商業之推進，無足稱道。及至平王東遷於洛，雖然周天子在政治上之權力已趨微弱，但因洛邑居乎天下之中，為四方交集之所，固無政治之力，却具地理之利，故其商業之推進，並未因政治力單薄而衰落也。猶之今日之南京，雖非通商大埠，但因國都腹地，人口增漲，客旅麇集，亦為商業促進之一因素；天津上海固無政治力之影響，但因交通便利，華洋雜處之故，商業尤見繁榮。雖然當時商業之重要，已為各政治當局所注意。且當時封建諸侯之列國，往往有以振興商業為政治發展之工具者；且有物產少而地狹人衆之國，幾全以商業之發展，以為立國之基礎。其時之商業，既與國家興立，有密切之關係，故商人地位，亦即增高矣；於是乃有清高學者而營商業者，亦有簡單商人而為政治運動者；即如春秋五霸，除宋襄公在商業上毫無並稱者外，他如秦晉齊楚，皆於商業有相當成績者也。

秦以農稱，產米極多；晉之兩次荒歲，皆有賴秦之輸米賑濟，則其因米之輸出，而有國際貿易者無疑矣。且自文公繆公居雍隙，而隴西及巴蜀之貨物，都由富商大賈運來此間，互相交易，故雍隙在春秋時，遂成商業之一大都會。

楚子熊惲，弑君而立，布德施惠，結好諸侯，當然國際間亦不能無交易。衛國自文公，衣大布之衣，戴大帛之冠，倡儉德之論，以身作則，同時振興實業，務財訓農，通商惠工，衛國乃以致富。鄭桓公和商人皆出自周，同到鄭國封地，相與斬艸除萊，墾荒闢路，堅苦創立，始得共存，故互立盟誓謂：「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弗與知。」當時晉在中原西北，山多而富產鹽利，邊與胡連，故晉之內外貿易皆甚發達，文公稱霸中國，「關市無征，澤梁無禁，輕關易道，寬農通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及至悼公之時，魏絳獻和戎之策，所陳五利之中，就有「戎狄荐居，貴物易土，土可賈焉」之句。齊國自太公受封以來，即知商業之重，太公在周既創立九府圜法，以訂幣制，則齊之通行貨幣，藉以促進商業之演進，可無疑矣。關於齊太公之商事，史記貨殖傳，亦有所載。

「史記貨殖傳」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歛袂而往朝焉。

及至管仲相桓公，設輕重九府以通貨積財，使齊富甲天下。至於管仲之商政，可以分爲四點：一曰鹽鐵官賣，二曰商業國營，三曰資本國有，四曰經濟侵略。其經濟思想及引證俱已列述於前矣。魯國當時有端木賜字子貢往來貿易於曹魯之間，致成大富。其實孔子相魯之時亦甚注意商業，且極重視商人道德，商人俱受感化，例如沈猶氏嘗朝飲其羊，以欺市人，其一般賣六畜者，更爲僞飾以儲價，及至孔子爲政，俱不敢再爲欺詐之舉。至於越王勾踐困於會稽，立志雪恥，準備十年生聚，計然獻經濟政策七種，得用者五，皆商業政策也，茲爲分述之於后。

一曰「時用則知物。」其意即爲觀察時好，以供適當之物，此即今日經濟學之供求定律也。

二曰「旱則資水，水則資舟。」即所以運用適宜交通工具，以利貨物之輸送，而便行軍。

三曰「平糶齊物，關市不乏。」即以穀類爲特殊商品，政府應以適當時勢，而調劑市價。勿令之過貴以病商，勿

令之過賤以傷農；市價平，不獨農商利，且而國稅豐。

四曰「貨勿留，無敢居貴。」即令貨物流通市場，勿令停滯。最忌屯積居奇。即商業政策中之週轉定律也。

五曰「財幣欲其行如流水。」意謂貨幣流通愈廣，經濟發展愈快，故欲經濟之發展，必先擴充財貨運用之範

圍。我國年來現銀外溢，存底日少，是貨幣之用狹，故市面不振，農村不興，自中央公佈施行法幣以後，民間

藏銀，乃能逐漸流入市場，則貨之幣用廣，經濟前途始獲一線曙光焉。

上述五種政策，在當時皆係對症下藥；越王用之果能富國，即范蠡私人，俟越滅吳後，身退歸隱，採用計然之五策，私人經營治產積居，因以豪富。此皆當時之商業情況足以稱道，而堪爲範後昆者。至於當時商業都市之繁榮狀況，雖不似今日建築方面之新奇，可是繁盛狀況，亦甚可觀。如咸陽即爲「四方輻湊，並至而會。」齊國之臨淄，又爲「海岱間一大都會。史記殖貨傳載蘇秦說齊宣王曰：『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帷，舉袂成幕，揮汗如雨，家致而富，志高而揚。』」由此可見臨淄當時在商業上之繁盛勃興矣。

第五章 春秋戰國兵稅制度

第一節 賦稅制度

春秋徵稅之制，其著者爲魯宣公倭，始開賦稅之始。時魯既取民之公田爲稅，而又稅其私田十分之一，是爲什二之稅制。至哀公蔣時又有所謂「用田賦」之稅制，益與古遠。成周舊制，田主納粟，而賦則取諸里廛之商賈。而魯於其時，卽商賈應納之賦，亦稅諸農民，故有農病焉。鄭公孫僑作邱賦，法似魯之田賦，是皆劣制也。其時當局非獨視什二稅制爲良制，且竟有以此爲不足者，是以田賦邱賦之行，而周末徵法之廢者，不足怪矣。觀乎魯哀公與有若問答之句，卽可知焉。魯哀公問有若曰：「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徵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徵也。」及至戰國，秦孝公渠梁，用公孫鞅之策，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加以限，於是民之多耕者，夥至千畝，田賦徵收，漸無稽考，乃立舍地稅人之法，而古制伏亡矣。漢之董仲舒曾謂：「秦用商鞅之法，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可知商鞅變法，不獨改及田制，卽力役鹽鐵之征，亦皆有所變更，苦於其制不可詳考而已。古之論賦制者，以爲稅斂之法，趙不如楚，楚不如秦，至如趙人督徵賦稅之嚴，見史記載稱：平原君家不肯納稅，趙奢爲趙田部吏，以法治平原君用事者九人，於此可知嚴征之一斑。當時稅制之輕者，當推魏國，荀子曰：「魏地雖大而其稅必寡，是爲危國之兵。」又張儀爲秦說韓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厭糟糠，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食。」由此可見韓之地力又不及於魏，但魏制是否爲什一之稅，史籍既無明文記載，固不敢臆斷也。

第二節 軍制及其徵調

周初軍制，原定爲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襄公午之世在春秋原非大國，竟作三軍。管仲相齊，野鄙之間立制以三十家爲邑，十邑爲卒，十卒爲鄉，三鄉爲縣，十縣爲屬，齊有五屬，計四十五萬家，若九家出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出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晉兵邾南，甲車四千乘，凡二十萬人，爲列國出兵之最多者。越王伐吳，三軍之外，尙有左右偏師，號曰句卒。及至戰國，大興募兵之制，故蘇秦游說列國，輒曰「大王之國，有帶甲數十萬。」當昭襄王之世，秦養銳士至八百萬之衆，長安之戰，年十五以上之男子皆從役，號曰「小子軍。」秦兵之強大，可謂無敵於當世，而周初制兵至是屢經變更，不復再有原有之編製矣。至於兵士之徵調，春秋之世，成周舊制，雖有變更，尙去古未遠。如魯成公創邱甲之法，一邱使出一甲士，甸出甲士四人，與周制方里而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出甲士三人，尙無甚變更。至於戰國，井田之制既廢，兵士徵調之法失其依據，於是列國之兵，大興召募之法，故荀子曰「秦之生民也，阨阨，其使民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隱，狴之以賞慶，澹之以刑罰，是爲傭徒鬻賣之道。」捫心而論，荀子之言，則非不當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經濟叢書 中國經濟史

古代部定價洋

外埠附加寄費匯費

著者 劉 驊 南

出版者 愛 吾 編 譯 館

南京大夫第 一九七號

地址：十廟口安仁街廿九號

印刷所 義 文 印 務 局

電話：三 一 三 三 六 號

發行所 愛 吾 編 譯 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